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生产文化用品5万套建设项目____

建设单位：____滑县国粹文体中心____

编制日期：____2026年5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60917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g662u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文化用品5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乐器制造; 体育用品制造; 玩具制造;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国粹文体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6MAEJGKXE6Z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建强	李建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建强	李建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建强	李建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MMFX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岩	03520250641000000001	BH021859	陈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岩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1859	陈岩
王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附图、附件	BH027180	王哲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_ 陈岩 _

证件号码：_

性 别：_ 女 _

出生年月：_

批准日期：_ 2025 年 06 月 15 日 _

管 理 号：035202506410000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码5781124a1131484c98f18723eb6c697b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37553

业务年度: 202607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陈岩		个人编号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5-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1-05-24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1-05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105-202512		0.00	0.00	43042.48	17755.69	60798.17		176	0																
202601-至今		0.00	0.00	1839.36	0.00	1839.36		6	0																
合计		0.00	0.00	44881.84	17755.69	62637.53		18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300		230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300		2300		2530		2530		2649.35		3057.45		3524.3		4500		3500		35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00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	●	●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7-01



表单验证号码033acaa339ec47838277b3cf4ac6a220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37553

业务年度: 202608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王哲		个人编号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1-202512		0.00	0.00	46658.23	20133.64	66791.87		192	0																
202601-至今		0.00	0.00	2145.36	0.00	2145.36		7	0																
合计		0.00	0.00	48803.59	20133.64	68937.23		199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777.05		2074		3473		4293		4293		4293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000		5000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	●	●	●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8-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9FMMFX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生产文化用品5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1000000001，信用编号BH0218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岩（信用编号BH021859）、王哲（信用编号BH02718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附表	6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文化用品 5 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10526-04-01-3463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建超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 150 米路北 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48 分 39.413 秒，北纬 35 度 35 分 6.4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中第 40 项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中 “有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410526-04-01-346367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2025 年 5 月 2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滑县国粹文体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滑县国粹文体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编号：豫 0526 环责改字【2025】41 号，见附件九），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编号：豫 0526 环罚告字【2025】40 号，见附件九）。2025 年 7 月 21 日缴清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详见下表。		
	专项评 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 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 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甲醛、二甲苯，其中甲醛在《有 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 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 标，故设有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 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 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且不属于污水集 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 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 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 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 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 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 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无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性分析	1、土地、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 150 米路北 88 号，本项目 租用西郭庄村现有厂房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四），根据八里营乡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2010-2020）（见附图五），项目选址为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 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滑县八里营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土地证明（见		

附件三），同意本项目选址用地符合八里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厂区北侧紧邻农田，南侧紧邻道路，东南侧 20m 处有零散住户（1 户），东侧紧邻小型养殖场、130m 为滑县国泰麻将厂、170m 为徐庄村，西南侧 150m 处为中心小学，西侧紧邻小型养殖场、180m 处有零散住户（2 户）、350m 处收粮厂。据调查，项目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徐庄村、中心小学，距离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20m 的徐庄村零散住户。项目选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也满足当地经济发展规划的需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属于 C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为允许类。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2 月 5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整体架构为“1+1+4”，包括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重点流域（省辖黄河流域、省辖淮河流域、省辖海河流域、省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3.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 150 米路北 88 号，租赁土

地和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8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判定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滑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5263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经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野生动物以及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等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等一般生态空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3.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划定的安阳市滑县一般管控单元（ZH41052630001）。

大气环境：根据《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知，PM_{2.5}、PM₁₀和臭氧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随着《滑县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2026]1号）等文件中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如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等，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经倍量替代后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水环境：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建设无废水外排，对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功能。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内有环境保护目标，经现状监测，敏感点声环境

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土壤环境：本项目地面均进行分区防渗，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厂址附近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5年安阳市用水总量目标是18.09亿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用水量为540m³/a，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电量为36万kw·h/a，由当地电网供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等用地。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4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项目，位于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150米路北88号，2023年4月27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根据文件中相关要求，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别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

(1)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相符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企业。	相符

	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	相符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	相符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相符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属于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	相符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150米路北88号,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存在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不涉及尾矿库。	相符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或是本项目为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	相符
	11、工业企业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	本项目位于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	相符

	在0、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150米路北88号，能够满足八里营镇村镇规划，本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根据噪声预测，本项目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滑县八里营乡无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150米路北88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西南侧5.5km处的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不在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3、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相符
	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本项目不涉及林虑山风景名胜区。	相符
	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	本项目不涉及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	相符

	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 (三)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16、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本项目不涉及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一般保护区。	相符	
	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 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	本项目不涉及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相符	

		库； (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2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相符
		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焚烧；不涉及焚烧祭祀用品不涉及烧烤等内容。	相符
		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 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 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	相符
		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占地未被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1、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按照要求进行倍量替代，可以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2、到2025年，PM2.5浓度总体下降27%以上，低于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65%以上；重污染天数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2、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相符

		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要求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本项目不涉及高炉—转炉。	
		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点漆、晾干在密闭的点漆间内操作，水性醇酸漆属于水性涂料，存储于密闭容器中，在密闭的点漆车间、内储存。本项目注模脱模工序车间内二次密闭、点漆车间进行密闭，注模、脱模和点漆工段有机废气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厂区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相符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	相符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建立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项目建成后该公司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的建设内容，对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	相符

			求无影响。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用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相符
		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企业应加强节能管理、降低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积极使用清洁能源。	相符

(2) 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 150 米路北 88 号。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滑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630001。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编码	名称				
ZH41052630001	滑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150米路北88号，占地面积为800m ² ，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相符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462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不涉及耕地，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项目残次品、打磨废渣、废竹片、除尘器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残次品、打磨废渣、废竹片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进行分类分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饮用水源保护区

4.1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内容可知，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滑县二水厂(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分布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与项目位置关系
1	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二级保护区约25.1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2 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共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分布如下表。

表 1-4 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1	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米、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 米、北 10 米的区域 (1 号取水井), 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6	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 米至 006 乡道的区域
7	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管站东院 (1 号取水井), 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 米的区域 (1 号取水井)
8	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 米、南 13 米的区域 (1 号取水井), 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9	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30 米、南 20 米、北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 150 米路北 88 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 约 9.6km, 因此, 均不在滑县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要求。

4.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 号) 规定,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1-5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范围定界情况
1	枣村乡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 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	留固镇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井群 (共 8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 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5	半坡店镇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井群 (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

			域。
7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1 眼井）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8	王庄镇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王庄镇刑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0	小铺乡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焦虎镇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2	城关街道	城关街道张固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3	产业集聚区	滑县新区董固城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上官镇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6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8	八里营镇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大寨乡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1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高平镇	高平镇子廂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3	白道口镇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4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9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1	桑树乡	桑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2	老爷庙乡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1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3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4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5	万古镇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井群（共 7 眼井）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7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井群（共 4 眼井）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 150 米路北 88 号，距离最近的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井群约 5.5km，不在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内。

5、与《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6]1 号）相符性分析

2026 年 4 月 20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之有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安环委[2026]1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攻坚行动	工作举措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防	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完善活性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氨基模塑料、水性醇酸漆，其中氨基模塑料呈固态，外购均是符合标准的合格塑料粉，水性醇酸漆属于低 VOCs 含量	相符

	治攻坚战方案》	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焦化、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年9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的涂料。	
		18.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标准规定，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施工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否则不得施工。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目前根据安阳市环保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处于停产状态，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可知，设备安装到位，生产厂房密闭，安装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无组织排放。仅进行厂房改造和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不对其分析。	相符
		23.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动态调整应急减排清单，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用电监管、自动监控、门禁系统、视频监控、AI 识别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清除高值热点，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评价要求企业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动态调整应急减排清单。	相符
	《安阳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推动一金堤河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实施。滑县围绕金堤河水质目标，强化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治理，加强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10月底前，完成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渠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金堤河，根据2024年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	相符

		5.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9月底前完成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和农村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效果，切实保障饮水安全。	本项目位于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150米路北88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南侧5.5km 处的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不在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安阳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9.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实现全覆盖。持续开展工程机械尾气排放监督抽测，2026年9月底前，完成抽测比例不低于20%。对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信息采集、定位联网等工作的机构加强监管，严厉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	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17.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6年9月底前，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货车和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重点民生保障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机械。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 号）的相关要求。 6、与《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2026]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滑环委[2026]1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攻坚行动</th><th>工作举措</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滑县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td><td>13、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落实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持续开展</td><td>本项目属于新建，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醇酸油漆。严格落实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td><td>相符</td></tr></table>					攻坚行动	工作举措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13、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落实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持续开展	本项目属于新建，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醇酸油漆。严格落实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	相符
攻坚行动	工作举措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13、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落实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持续开展	本项目属于新建，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醇酸油漆。严格落实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	相符									

	动 方 案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年9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14.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标准规定，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施工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否则不得施工。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目前根据安阳市环保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处于停产状态，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可知，设备安装到位，生产厂房密闭，安装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无组织排放。仅进行厂房改造和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不对其分析。	相符
		19.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动态调整应急减排清单，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综合运用用电监管、自动监控、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配合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清除高值热点，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评价要求企业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动态调整应急减排清单。	相符
		20.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一基双减”差异化减排，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确保减排效果。持续开展砖瓦窑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配合上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应急减排措施未纳入排污许可特殊时段管理的，2026年6月底前完成排污许可变更手续。	评价要求企业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一基双减”差异化减排，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确保减排效果。	相符
		22.提高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稳步提升数据质量、预警水平与监测效能。强化站点管理，抓实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与运维质控，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数据真实准确，严防人为干扰。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加强污染源监测，开展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与自行监测专项检查，规范企业自行监测。	评价要求企业提高环境监测监控能力。企业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规定进行自行监测	相符
	滑县 2026 年碧	1.持续实施“金堤河一河一策”水环境治理。围绕金堤河水质目标，强化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治理，加强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金堤河，根据2024年金堤河大	相符

	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决，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10月底前，完成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渠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	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	
		4.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9月底前完成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和农村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效果，切实保障饮水安全。	本项目位于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150米路北88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南侧5.5km处的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不在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2.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严格执行省、市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持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运行。加快再生水利用城市建设，确保按期实现再生水利用目标；拓展再生水利用途径与模式创新，推进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建设，推广再生水厂余热用于集中供冷供热。持续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参加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提升我县工业领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相符
	滑县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安阳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抽查排查整治行动，强化对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厂区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滑县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县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2026]1号）的相关要求。				

7、绩效分级水平

本项目产品为麻将，涉及注模、脱模、上漆工序，建设性质为新建，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要求建设，具体如下表。

表 1-8 与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性指标	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 2.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¹¹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 ³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1.本项目点漆房密闭，注模、脱模工段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集中收集，车间外无异味； 2.本项目使用新料，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选用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 及以上； 3.本项目不涉及混料工段，将物料直接倒入热缩成型机上料口，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上料口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粉尘排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4.废活性炭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	相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1.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氨基模塑料、水性醇酸漆，其中氨基模塑料采用袋装，水性醇酸漆采用桶装，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及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本项目不涉及混料工段，将物料直接倒入热缩成型机上料口进行挤压成型；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来源于注膜、脱模工段和点漆房，设置有集气装置并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区内地面要求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废活性炭、废漆桶，不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¹² mg/m³。	1.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1.8mg/m³、2.9mg/m³，不高于10、20mg/m³； 2.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达到90%（大于8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排放速率0.014kg/h，不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2.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运输严格执行如下规定：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远低于150吨，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备注 ^[1] ：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备注 ^[2] ：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表 1-9 与工业涂装 A 级企业指标相符性分析（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 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1、本项目不涉及粉末涂料；2、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是水性醇酸漆，外购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符合 GB/T38597-2020 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V）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本项目有机废气均进行收处理，无组织有机废气能够满足 GB37822-2019 中特别控制要求； 2、本项目水性醇酸漆存储于密闭容器中，在密闭的点漆房内储存； 3、本项目点漆、晾干均在密闭的点漆房内操作；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采用的是干式点漆工艺； 6、本项目采用全自动点漆机对麻将进行上色，属于高效喷涂技术	相符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1、本项目采用全自动点漆机对麻将进行上色，喷涂效率较高，无漆雾产生； 2、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3、本项目使用水性醇酸漆，NMHC 排放速率 0.014kg/h，设置有集气装置并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本项目建成后，定期进行监测，根据环评计算 NMHC 排放浓度为 2.9mg/m 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2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的排放限值； 3、上料、抛光、雕刻工段颗粒物执行 10mg/m ³ 排放限值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1、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3、本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	相符

		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定期更换，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环保档案，具体包括：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台账记录，具体包括：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运输严格执行如下规定：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8、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				

文[2024]62 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生态环境系统子方案》、市安委会《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细则（2024-2026 年）》总体要求，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攻坚行动内容进行对照，相符性如下：

表 1-10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攻坚任务			本项目	相符性
（四）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 备环境 风险监 管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每年 4-10 月组织开展检查。一是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物治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开展日常检查。二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帮扶指导辖区内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专用设施设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等重点排污单位认真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建立台账，对存在问题的跟踪督办，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三是帮扶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	本项目废气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无废水外排。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及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及台账管理规范。	相符
（五） 严格审 批，守 牢底线	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本评价要求建设项目建成后制定严格的环保设施管理运行制度，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审批要求及管理要求相符。

9、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符性分析

下面具体分析本项目与其内容的相符性。

表 1-11 本项目与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源头 和过	（九）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本项目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氨基模塑	相符

	程控制	1.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 2.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料、水性醇酸漆，外购均是符合标准的物料，严格执行涂料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2.本项目含尘废气和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 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 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 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1.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是水性醇酸漆，外购严格执行涂料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2.本项目使用环保型涂料水性醇酸漆，采用全自动点漆机对麻将进行上色，涂装效率较高，在密闭点漆房内作业； 3.本项目不涉及印刷工段； 4.本项目不涉及粘结工段； 5.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段； 6.本项目点漆房密闭，注膜、脱模工段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集中收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收集的废气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十三）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来源于注膜、脱模工段和点漆房，VOCs 产生浓度较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经过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二十七)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1、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2.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建立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3.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编制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要求。

10、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相符性分析

下面具体分析本项目与其内容的相符性。

表 1-12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2]24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要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企业，核实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2022年5月底前，全面梳理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督促指导企业结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氨基模塑料、水性醇酸漆，外购均是符合标准的物料，严格执行涂料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按相关要求建立台账，如实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合行业特点、环境容量、企业实际，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建立企业清单台账，明确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来源于注膜、脱模工段和点漆房，点漆房密闭，注膜、脱模工段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集中收集，做到了“应收尽收”	符合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2022年5月15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月10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或建设RCO、RTO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各地要在5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本项目注膜、脱模工段和点漆房有机废气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有机废气经其处理后，由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按照要求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详细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内容。更换的废活性炭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11、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本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证明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生产文化用品5万套建设项目	年生产文化用品5万套建设项目	相符
企业名称	滑县国粹文体厂	滑县国粹文体厂	相符
建设地点	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150米路北88号	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150米路北88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项目总投资	30万元	30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本项目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本项目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	相符
	工艺流程	原料（氨基模塑料为原生料）--注模--脱模--木滚筒--上漆--成品	原料—上料—注模—脱模—木滚筒抛光—分拣—雕刻—点漆—整理检测—包装—成品	对生产工艺进行了细化，基本相符
	主要设备	热缩成型机（300T）9台、脱模机3台、木滚筒6台、点漆机2台、包装机1台、雕刻机（CW-3000）1台	热缩成型机（300T）9台、脱模机3台、木滚筒6台、全自动点漆机2台、全自动L型封切机（包装机）1台、雕刻机（CW-3000）1台、分选机1台	设备更具体细化，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证明内容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的吃、穿、住、用的商品无论需求数量还是需求的质量、品种、结构都有了很大的变化，使得人们对于娱乐的经常性与娱乐的层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麻将正迎合了这种要求，同时也带来了自动化娱乐产品的体验。 针对上述市场需求，滑县国粹文体厂，拟投资 30 万元建设年生产文化用品 5 万套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 150 米路北 88 号，占地面积为 800m²，产品种类为麻将。2025 年 5 月 15 日，该项目经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 2505-410526-04-01-346367。 2025 年 5 月 2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滑县国粹文体厂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发现，滑县国粹文体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滑县国粹文体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编号：豫 0526 环责改字【2025】41 号，见附件九），现责令滑县国粹文体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立即停止建设。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编号：豫 0526 环整复字【2025】47 号，见附件九），对滑县国粹文体厂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复查意见：滑县国粹文体厂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已停止建设。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编号：豫 0526 环罚告字【2025】40 号，见附件九）。2025 年 7 月 21 日建设单位于安阳市财政局缴清罚款，缴清罚款证明见附件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1.1）中有关
------	--

规定，本项目属名录中“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中的“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粘胶剂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有塑料注塑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滑县国粹文体厂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了本次环评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环评技术人员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通过现场踏勘、收集资料、走访调查、分析评价，在建设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滑县国粹文体厂年生产文化用品 5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概况

1、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800 m²，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工程等。

本次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座厂房，建筑面积 800 m ² ，包括原料区、注塑脱模车间（雕刻机位于该车间）、滚筒车间（打磨抛光）、女工车间（对麻将进行分选、整理检测）、点漆车间、固废间、危废间、厕所等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已建
	供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已建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顺地势漫流至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已建
	废气处理	上料工序粉尘	投料口三面密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共用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新建
		雕刻工序粉尘	密闭作业，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干式抛光工序 粉尘	抛光机密闭作业，设置集气管道，通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注模、脱模和 点漆工序有机 废气	点漆车间密闭，注膜脱模车间密闭，集中收集的有机废气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噪声 治理	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已建
	固废 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	置于垃圾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建
		打磨废渣	置于一座10m ² 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已建
		废竹片		
		残次品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废活性炭	置于一座10m ² 固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废漆桶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文化用品（麻将）具体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或规格	产量	备注
1	文化用品 （麻将）	25#—48#（按照客户要求 尺寸定制）	5万套/年	一套麻将为136张，平均重 约5.796kg，共计289.8t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氨基模塑料 （新料）	t/a	244	外购，包括白料和色料，粉状，25kg/袋
	罩光粉	t/a	10	外购，密胺罩光树脂，粉状，25kg/袋
	石子	t/a	68	外购，麻将的填充料，粒状，50kg/袋
	竹片	t/a	0.5	外购，用于干式滚筒抛光的磨料
	醇酸油漆	t/a	0.628	外购，麻将专用漆，水性涂料，25kg/桶
2	水	m ³ /a	540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3	电	万 kW·h/a	36	由滑县八里营乡供电所供电

项目使用原料用量核算：

本项目麻将制造中，氨基模塑料：是麻将牌体的主体成型材料，占总质量的 70%

以上，石子：是非天然石子，实为高密度无机填料，用于提升牌体重量、手感与击打音质，属功能性添加剂，罩光粉：是高纯度密胺树脂细粉，与基料化学成分一致，仅粒径更细，用于表面罩光，提升光泽与耐磨性，不参与主体成型，因此重量占比可忽略不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氨基模塑料占总质量的 76%、罩光粉占总质量的 3%，石子占总质量的 2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残次缺牌麻将约占 10%，5 万套麻将约重 289.8t，氨基模塑料、罩光粉和石子总重应为 322t，根据氨基模塑料占总质量的 76%可知氨基模塑料的年消耗量约为 244t，罩光粉占总质量的 3%可知罩光粉的年消耗量约为 10t，石子占总质量的 21%可知石子的年消耗量约为 68t。

项目使用水性醇酸漆用量核算：

本项目水性醇酸漆为麻将点漆时使用，只需要涂 1 遍，点漆和晾干均在在密闭点漆房内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同批次订单点漆面积占比不一样，常规订单点漆面积约为 0.03~0.11m²/副，本次评价产品点漆面积按最大点漆面积计算约为 0.11m²/副，则需要点进行点漆处理的产品总表面积约为 5500m²，点漆厚度为 60μm，机械点漆的上漆率按 95%计，油漆密度为 1.3t/m³，项目漆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油漆用量核算表

涂料种类	喷涂面积 (m ² /a)	涂层厚度 (μm)	涂料密度 (t/m ³)	层数	产品附着 (t/a)	漆膜附着率 (%)	固体份分用量 (t/a)	涂料固体份分占比 (%)	水性漆用量 (t/a)
水性醇酸漆	5500	60	1.3	1	0.429	95	0.452	72	0.628

主要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说明如下：

氨基模塑料：是一种应用广泛的热固性塑料，它以氨基树脂为基质，添加其它填充剂、脱模剂、固化剂、颜料等经过一定塑化工艺制成。由于其具有良好的自熄、耐电弧性，且电绝缘性好，易着色，制品尺寸稳定、色泽鲜艳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麻将牌、日用器皿等行业。氨基模塑料按树脂类型分为脲醛膜塑料（UF）、脲三聚氰胺甲醛模塑料（UMF）、密胺塑料（MF）三大类，本项目使用的为密胺塑料，密度为 1.5g/cm³，熔化温度在 115°C-150°C，热分解温度为 300°C。根据产品标准《氨基模塑料》(GB13454-1992)，项目选用优等品作为原料，可提取甲醛≤3.0mg/L。

罩光粉：又称密胺罩光树脂，是甲醛和三聚氰胺反应成树脂，经烘干球磨而成的粉状物料，因为不加纸浆，俗称“精粉”。无毒、无味、无臭，用在压制氨基膜塑料

制品时表面撒一些，是氨基模塑料制品理想的后道罩光材料，具有能使产品光亮、耐磨等特点。罩光粉属于氨基模塑料的一种，密度为 $1.5\text{g}/\text{cm}^3$ ，熔化温度在 115°C - 150°C ，热分解温度为 300°C 。

醇酸油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使用的漆为麻将专用漆，具体为水性醇酸漆，其外观为无色或有色粘稠状液体，pH 值：6.0-6.7（弱碱性）、沸点： 135°C 、相对密度（水=1）： $1.3\text{g}/\text{cm}^3$ ，主要组分为 48%醇酸树脂、10%颜料粉、2%助剂、18%填料、22%水。

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的要求”，本项目醇酸油漆产品类型属于其中“玩具涂料”，以“玩具涂料”中最低限量值（420g/L）进行评价。根据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委托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TW191724-5W1，见附件八）可知，本项目醇酸油漆 VOCs 含量为 368g/L，VOCs 含量限值对比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醇酸油漆与 VOCs 含量限值对比表

原辅材料类别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限量值	本项目含量值		相符性
				涂料名称	VOCs 含量值	
溶剂型涂料	玩具涂料	/	$\leq 420\text{g}/\text{L}$	醇酸油漆	368g/L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采用的醇酸油漆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油漆，为高组分、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油漆。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热缩成型机	300T	9 台	注模工序，现有 6 台后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新增 3 台
2	脱模机	/	3 台	脱模工序，现有 2 台后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新增 1 台
3	木滚筒	/	6 台	抛光工序，现有 4 台后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新增 2 台
4	全自动点漆机	DP01	2 台	点漆工序，现有 1 台后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新增 1 台
5	全自动 L 型封切机	FL—500	1 台	包装工序，现有 1 台

6	雕刻机	CW-3000	1 台	雕刻工序，现有
7	分选机	DH48S	1 台	分拣工序

经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选用设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范围内。

项目设计生产设备占地建设可行性分析：

表 2-7 设计生产设备占地建设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所在车间名称	车间面积（m²）	单台设备占地面积（m²）	设备总占地面积（m²）	生产设备占车间比例
热缩成型机	9 台	注膜脱模车间	200	2.5	22.5	14.75%
脱模机	3 台			1.5	4.5	
雕刻机	1 台			2.5	2.5	
木滚筒	6 台	滚筒车间	100	1.0	6.0	6%
全自动点漆机	2 台	点漆车间	40	2.0	4.0	10%
全自动 L 型封切机	1 台	女工车间	100	3.0	3.0	13%
分选机	1 台			10.0	10.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设备总本体占地 52.5 m²，项目规划生产设备占所在生产车间的比例在 6%~14.75%左右，车间总面积 800 m²，生产设备总本体占地 52.5 m²，辅助区域（按照工业车间布局规范（主通道≥2m、次通道≥1.2m、设备间安全间距≥0.7~2m），需额外预留：安全间距面积：15.8 m²（占设备占地 30%）；物流通道面积：27.3 m²（含主次通道与转弯半径）；辅助区域（维修、物料暂存、质检）：18.2 m²）需 61.3 m²，合计占用 113.8 m²，而现有车间实际为 800 m²，空间利用率 14.2%，剩余 686.2 m²（85.8%）为可自由规划区域，远超行业安全冗余阈值（≥30%），完全满足当前产能需求。

5、主要生产单元

本项目涉及生产单元主要为生产厂房，厂房内主要包含原料区、注塑脱模车间（雕刻机位于该车间）、滚筒车间（打磨抛光）、女工车间（对麻将进行分选、整理检测）、

	点漆车间、固废间、危废间、厕所等。 6、平面布局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部分设备已经安装，车间布局已划分：生产厂房南侧和西北侧各有一处大门。生产厂房北侧为滚筒车间，滚筒车间东南为注膜脱模车间，注膜脱模车间南侧为点漆车间和一般固废间，女工车间位于生产厂房东南。滚筒车间西南为危废暂存间，生产厂房西南为原料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7、配套工程情况 (1) 给水：项目用水由八里营乡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顺地势漫流至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3)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八里营乡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采用单班8小时工作制。 9、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运营期用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营运期共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非食宿人员用水量每人每天 6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54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43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目前根据安阳市环保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处于停产状态，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可知，部分设备已安装到位，施工期主要为剩余设备安装，设置危废暂存间，施工期约为 30 天，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

响较小。因此，本次施工期不再进行评价。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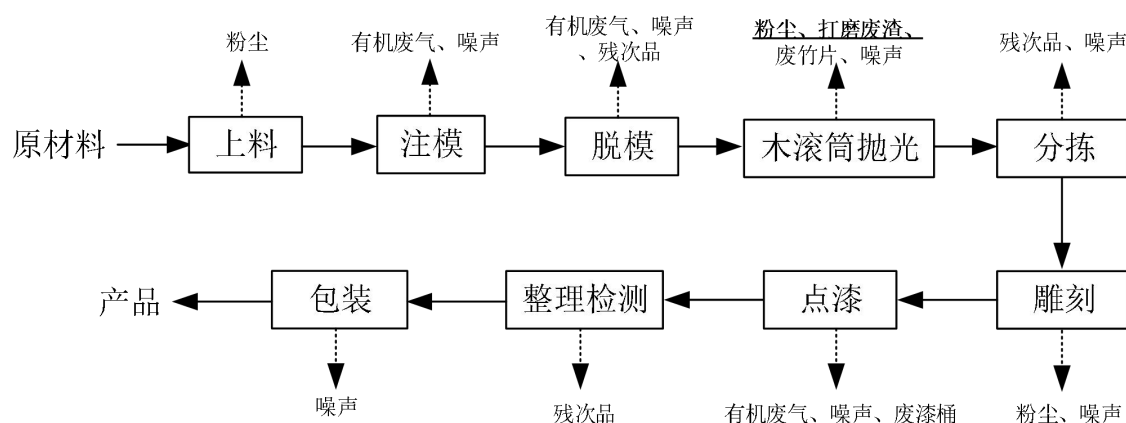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上料：本项目的原料为氨基模塑料、罩光粉和石子，氨基模塑料、罩光粉为粉状，石子为粒状，项目投料口三面密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管道集中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该工序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注模：将氨基模塑料粉末（白料）加入热缩成型机模具内，通过成型机使其塑型（成型温度约 160℃~180℃），第一次成型为麻将面板，然后在模具中加入石子以及氨基模塑料粉末（色料）进行第二次成型，成型为麻将牌模型，然后再次加入罩光粉进行成型，使其模型背面压型出产品花纹。该工序会产生注模有机废气和噪声。

脱模：待模具自然冷却至常温后，将热缩成型机模具打开，采用脱模机将注模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中取出。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和残次品。

木滚筒抛光：将脱模后的麻将放入麻将专用干式木滚筒内，并在桶内加入竹片，然后持续转动滚桶，利用竹片对成型后的麻将表面进行打磨抛光，除去麻将牌锐角，并将透明层磨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不采用湿法打磨抛光，干式木滚筒打磨抛光后，产品满足成品洁净度要求。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打磨废渣、废竹片和噪声。

分拣：经抛光后的麻将通过分选机分拣出残次品。该工序会产生残次品和噪声。

雕刻：分拣过程中出现残次品时，造成麻将缺牌，通过激光雕刻机将新的空白牌雕刻成缺牌麻将。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点漆：全自动点漆机通过电脑编程，确定点漆加工的高度及工艺参数，针对麻将的图案进行全自动点漆。麻将放置到全自动点漆机工作台，采集麻将图案匹配模板，根据匹配的模板进行点漆工作，利用抹布擦去表面多余的油漆，然后自然晾干，晾干在点漆车间内进行，点漆车间进行密闭，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该工序会产生点漆有机废气、噪声和废油漆桶。

整理检测：经点漆后的麻将在女工车间内进行整理检测，便于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残次品。

包装：对经整理后的整副麻将进行包装，入库待售。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二、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和并结合有关生产设计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上料工序粉尘、雕刻工序粉尘、干式抛光工序粉尘、注模和脱模工序有机废气、点漆工序有机废气等。

（3）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竹片和残次品、打磨废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漆桶等。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统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因素	治理措施
-----	------	------	------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 ₅ 、 氨氮、SS	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废气	上料工序粉尘	颗粒物	投料口三面密闭，设备 上方设置集气罩	共用 1 台覆膜袋式除尘 器+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雕刻工序粉尘	颗粒物	密闭作业，设备上方设 置集气罩	
			干式抛光工序 粉尘	颗粒物	抛光机密闭作业，设置集气管道，通入覆膜袋式 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	
			注模和脱模工 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醛	点漆车间密闭，注膜脱模车间密闭，集中收集的 有机废气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点漆工序有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置于垃圾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脱模、分拣、 整理检测	残次品	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木滚筒抛光	打磨废渣		
				废竹片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点漆工序	废油漆桶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气处置设备	废油漆桶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减振，加强设备 维护保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现场建设情况如下：租赁现有厂房、厂房内安装 6 台热缩成型机、2 台脱模机、4 台滚筒、1 台点漆机、1 台包装机，生产车间地面已经硬化。 根据项目厂区的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存在如下环境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表 2-9 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整改部位	整改内容
	1	上料工序、雕刻工序粉尘：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排气扇	上料工序粉尘：投料口三面密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雕刻工序粉尘：密闭作业，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共用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2	抛光工序粉尘：采用湿法打磨抛光，打磨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采用湿法打磨抛光，干式抛光打磨；抛光机密闭作业，设置集气管道，通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3	注模和脱模工序、点漆工序有机废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排气扇	点漆车间密闭，注膜脱模车间密闭，集中收集的有机废气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4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根据环保要求设置危废间
	5	2025 年 5 月 2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滑县国粹文体厂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发现，滑县国粹文体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已缴清罚款	已编制《滑县国粹文体厂年生产文化用品 5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本次区域环境空气数据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本次评价所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为 2026 年 3 月 1 日之前获取。因此，本次评价同时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制标准进行评价分析。

滑县 2024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表下表。

表 3-1 滑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mg/m³）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制标准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0.31	超标	30	153.3	0.5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2.9	0.23	超标	60	143.3	0.4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	达标	60	1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	达标	40	57.5	/	达标
CO	年百分位浓度	1	4	25.0	/	达标	4	25.0	/	达标
O ₃	年百分位浓度	180	160	112.5	0.13	超标	160	112.5	0.13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制标准，三项污染物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大气主要超标原因为：①主要由于汽车等交通源的增加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②由于冬季供暖锅炉的启动、区域企业污染物的排放，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造成的；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故存在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安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 号）、《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2026〕1 号）等文件，随着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颗粒物，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锦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点位为项目厂址下风向，监测时间为2025年11月22日~11月28日。根据监测报告（见附件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特征因子监测数据表

项目	TSP	非甲烷总烃	甲醛
	1h 平均	1h 平均	1h 平均
监测浓度（mg/m³）	0.115~0.150	0.38~0.57	未检出
超标率（%）	0	0	0
最大浓度占标率（%）	16.7	28.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日均值的 3 倍	0.9mg/m³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mg/m³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中 1 小时浓度值	/	/	50µg/m³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甲醛监测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1 小时浓度值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根据调查项目东南侧 430m 为贾公河，最终汇入金堤河，根据十四五相关规划，金堤河全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为省控断面，本次评价引用《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3-3 2024 年大韩桥自动站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8.1	7.59	3.2	3.2	0.248	0.007	0.0003	0.00002	0.0008	10	0.12	/
类别	I	I	II	III	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项目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0	0.0058	0.5	0.0002	0.0038	0.00003	0.002	0.001	0.020	0.005	/	/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												

根据上表可知，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 2024 年度各污染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 150 米路北 88 号，距离东南侧徐庄村居民 20m。项目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执行 2 类标准要求。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锦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了现状监测。根据该检测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滑县国粹文体厂年生产文化用品 5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JZ-20251122（01）），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3-4 噪声现状监测值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2021.12.20	
		昼间	夜间
1#	徐庄村（零散住户）	49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由上表可知，徐庄村噪声监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环境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经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公布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等；在厂区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经，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土壤环境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经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生产工序均位于已地面硬化厂房内，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对土壤环境影响甚微，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6、生态环境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 150 米路北 88 号。经现场踏勘，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种植植被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围主要为村庄、道路等，未发现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址四周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 150 米路北 88 号，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5 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徐庄村（346 户）	E	17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 限制
	徐庄村零散住户（1 户）	SE	20m	
	徐庄村零散住户（2 户）	NW	180m	
	中心小学（350 人）	SW	150m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6 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徐庄村（1 户）	SE	2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气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限值	NMHC	60	mg/m³
			甲醛	5	mg/m³
			颗粒物	20	mg/m³
	无组织		NMHC	4.0（厂界）	mg/m³
			颗粒物	1.0（厂界）	mg/m³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NMHC：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³		

续表 3-7 相关政策文件中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气	有组织	《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NMHC	20	mg/m³
			颗粒物	10	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行业	NMHC	20-30	mg/m³
	无组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NMHC	2.0（厂界）	mg/m³
			甲醛	0.5（厂界）	mg/m³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30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336t/a、甲醛排放量为 0.01473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县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滑县区域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需要的削减替代量分别为：颗粒物 0.04616t/a，非甲烷总烃 0.10672t/a、甲醛 0.0294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可知，部分设备已安装到位，施工期主要为剩余设备安装，设置危废暂存间，施工期约为 30 天，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施工期不再进行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其中甲醛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且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设置有大气专项评价，主要评价结论为： （1）通过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DA001、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0.73mg/m³、1.8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DA003 排气筒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0.8mg/m³、2.9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NMHC≤60mg/m³，甲醛≤5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 （2）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甲醛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3) 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 均低于 10%，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308t/a、甲醛排放量为 0.0147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336t/a，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不增污”。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共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非食宿人员用水量每人每天 6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54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43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432m³/a，评价要求设置一座 10m³ 化粪池，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300mg/L、NH₃-N25mg/L、BOD₅200mg/L、SS200mg/L，污水成分简单，可生化性高，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四周采取一般防渗处理，生活污水经其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经调查，本项目周围有大片农田，可完全消纳产生的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及噪声产排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热缩成型机、脱模机、木滚筒、全自动点漆机、雕刻机、分选机、风机等设备，类比同类行业，噪声源强在 70~90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值可降低 25dB(A)，设备噪声值可控制在 45~65dB(A)。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本工程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1) 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房的隔声作用，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

(2)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 年 10 月第 1 版）中的内容，在落实以上各种降噪措施以后，可以使噪声源强下降 20~30dB(A)。本环评考虑不利因素，降噪效果取 15~30dB(A)。项目主要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X	Y	Z
1	注膜脱模车间	热缩成型机	9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3	-11.6	1.2
2		脱模机	3	85		8.5	-15.8	1.2
3	滚筒车间	木滚筒	6	85		4.6	15.5	1.2
4	点漆车间	全自动点漆机	2	75		-3.1	-10	1.2
5	雕刻车间	雕刻机	1	75		-7.5	-17.7	1.2
6	女工车间	分选机	1	60		2.9	-16.1	1.2
7	风机		3	75		4.1	-13.7	1.2

续表 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热缩成型机	9.0	12.0	5.9	14.4	49.8	49.8	49.8	49.8
2	脱模机	7.1	13.1	4.1	14.7	64.8	64.8	64.8	64.8
3	木滚筒	4.2	12.6	8.2	10.0	64.8	64.9	64.8	64.8
4	全自动点漆机	5.0	17.1	7.5	17.9	54.8	54.8	54.8	54.8

5	雕刻机	3.8	19.0	6.1	19.1	54.8	54.9	54.8	54.8
6	分选机	1.7	14.2	6.5	14.8	39.8	39.8	39.8	39.8
7	风机	7.0	133.6	7.7	18.8	54.8	54.8	54.8	54.8

续表 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热缩成型机	昼间	16.0	26.0	26.0	16.0	33.8	23.8	23.8	33.8	1
2	脱模机	昼间	16.0	26.0	26.0	16.0	48.8	38.8	38.8	48.8	1
3	木滚筒	昼间	16.0	26.0	26.0	16.0	48.8	38.9	38.8	48.8	1
4	全自动点漆机	昼间	16.0	26.0	26.0	16.0	38.8	28.8	28.8	38.8	1
5	雕刻机	昼间	16.0	26.0	26.0	16.0	38.8	28.9	28.8	38.8	1
6	分选机	昼间	16.0	26.0	26.0	16.0	23.8	13.8	13.8	23.8	1
7	风机	昼间	16.0	26.0	26.0	16.0	38.8	28.8	28.8	38.8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81094324，35.5851265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的室外声源(L_W)：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⑥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

$$L_p(r) = L_W - 20 \lg(r) - 8$$

⑦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由上述预测模式对厂界进行预测，各噪声源衰减到各厂界后结果见下表。

（3）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进行计算，预测结果（夜间不进行生产）见下表。

表 4-2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源强距厂界距离（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8.6	-14.1	1.2	昼间	52.9	60	达标
南厂界	7.7	-17.6	1.2	昼间	48.2		达标
西厂界	-3.2	14.8	1.2	昼间	45		达标
北厂界	3.9	18.4	1.2	昼间	50.8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81094324，35.5851265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敏感点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2 类标准区要求。

表 4-3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徐庄村	49	30.8	45.3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废竹片、打磨废渣、除尘器收尘、废油漆桶、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残次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外观、质量缺陷的残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残次品与合格品的比例为 1: 9，产生量为 32.2t/a，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残次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残次品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废竹片

本项目产品在木滚筒抛光过程中使用的磨料是竹片，使用一段时间后，因磨损严重会产生一定的废竹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竹片产生量为 0.5t/a，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残次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废竹片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打磨废渣

本项目在使用干式木滚筒打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打磨废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打

磨废渣产生量为 0.6t/a，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残次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打磨废渣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是袋式除尘器收集的上料粉尘，经计算，收尘量为 0.30343t/a，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残次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5）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项目职工 30 人，项目年运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置于垃圾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废油漆桶

本项目在点漆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项目共使用醇酸油漆 26 桶，每个漆桶重量为 0.1kg，则项目油漆废包装桶共计 0.002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方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危险特性 T。集中收集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风量 5000m³/h，初始浓度约 37mg/m³，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抵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要求，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1t，最长使用时间 500h。本项目有机废气年运营时间 2400h，则活性炭年更换约 5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5.5t/a（含有机废气）。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固废、危废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	固废属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	------	-----	-----	------	------

	名称	性	(t/a)	贮存或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脱模、分拣、整理检测	残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2.2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32.2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木滚筒抛光	打磨废渣		0.6		0.6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竹片		0.5		0.5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	收尘		0.30343		0.30343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生活固废	4.5	垃圾桶集中收集	4.5	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点漆工序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0.0026	暂存于危废间	0.0026	
废气处置设备	废活性炭		5.5		5.5	

表 4-6 危险废物污染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0026	点漆工序	固态	游离甲醛	1 天	T	暂存危废暂存间, 统一外委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	废气处置设备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500h	T	

表 4-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月)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0 m²	集中储存	3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废物管理要求:

(1)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规范化建设一座 10 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须硬化，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分开存放，有明显间隔，摆放整齐，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5) 处理处置委托：①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②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③受委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综合处置率 100%，体现了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只要在项目运行时，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位，认真执行，就能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从而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建设，应满足如下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

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同时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主要有：（1）醇酸油漆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入渗污染浅层水；（2）危废或固废堆放场所设置不当，通过大气降水淋滤作用污染浅层水；（3）项目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渗入地下水中；（4）化粪池中的生活污水渗漏污染浅层水。

地下水污染主要是污染物通过土层垂直下渗首先经过表土，再进入包气带，在包气带污染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净化，有机污染物可以通过生物作用降解，不能被净化或固定的污染物随入渗水进入地下水层。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全部进行了地面硬化，醇酸油漆储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位于厂房内，防止雨淋造成地下水污染。项目醇酸油漆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和点漆车间为重点防渗区。醇酸油漆储存区地面铺设防渗材料进行防渗，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铺设防渗材料，暂存区域墙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耐腐蚀的硬化地面，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小于 C30，化粪池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小于 P8。厂房内的原料区、注塑脱模车间、滚筒车间、女工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为一般防渗区，已进行了水泥硬化。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四。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区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对土壤的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的途径主要有：（1）醇酸油漆泄漏导致污染物以点源形式垂直进入土壤环境；②地表

漫流、大气沉降等面源形式进入土壤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厂房进行建设，且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厂区内无裸露土壤。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因子均为常规因子，不含有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易于降解，化粪池处理后周围村民拉走肥田，不会造成土壤污染。项目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沉降至周围硬化地面或随大气扩散，非甲烷总烃参与大气中二次气溶胶形成，形成的二次气溶胶多为细颗粒，不易沉降，能较长时间滞留于大气中，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项目醇酸油漆储存区进行硬化防渗，危废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不会造成土壤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土壤造成的影响较小。

5.3 防控措施

为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参照《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要求，防渗工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10年；主体工程服务年限到期后，污染源仍持续存在的，应对防渗设计的性能进行检测和评估。

（2）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区叠加所在区域的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以及污染物的危害程度，将院内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醇酸油漆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和点漆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区、注塑脱模车间、滚筒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女工车间和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地面防渗技术要求

①防渗要求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即：

(a)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b)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c)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②防渗材料选取

防渗材料选取主要包括粘土、防水材料、钢纤维和合成纤维、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土工布、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根据不同分区采用一种材料单独使用或多种材料结合使用的方法。重点污染防治区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即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 +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型式。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简单防渗区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0.95)进行防渗。

采取以上地下水防治措施后,能够保证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项目区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 150 米路北 88 号,占地面积为 800 m^2 ,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有水性醇酸漆,其属于水性涂料,在厂区内最多储存五桶,单桶重 25kg,最大储存量为 0.125t,对照附录 B.1,不属于风险物质,但其中含有聚醇酸树脂和其它多种助剂,发生泄漏时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和废漆桶,其为固态,废漆桶中残留有醇酸树脂和助剂,废活性炭储存在包装容器内,置于危废暂存间,发生泄漏时也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土壤造成一定影响,

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减少水性醇酸漆储存量,做到多批次、少量储存。

②点漆房、危废暂存间地面作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措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水性漆置于防渗漏托盘上, 当包装桶倾倒时, 泄漏的漆料可收集在托盘内, 不会溢流到外部区域。

③废漆桶储存在密闭包装容器内, 废漆桶应加盖并保持密闭, 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 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在贮存期内, 定期进行检查, 并做好记录, 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 应及时处理, 对周边散落的易燃、可燃物品及时清除, 对存在的火险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应立即解决。

⑤发生泄漏事故时, 应急管理人员必须穿戴适当的个体防护用品, 应立即将泄漏的包装桶扶正并加盖保持密闭, 用砂土或不燃材料吸收, 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将吸收材料收集至专用包装桶内, 置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车间应配置灭火器的数量和类型应符合 GB50140 的有关要求, 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消防器材设备, 保证完好可用。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 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专项评价

9、公众参与

为充分了解社会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 保护周边受影响公众的利益,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对厂区东侧西郭庄村居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本次共发放调查文件 6 份, 收回问卷 6 份。

综合公众调查意见, 公众结果总结如下: 被调查公众支持本项目建设, 无反对意见。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 目前根据安阳市环保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处于停产状态, 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可知, 部分设备已安装到位, 生产厂房密闭,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无组织排放。因此, 本次投资主要为环保方面的投资, 总投资 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3%, 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上料工段粉尘	投料口三面密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共用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2
	雕刻工段粉尘	密闭作业，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干式抛光工段粉尘	抛光机密闭作业，设置集气管道，通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2
	注模、脱模和点漆工段有机废气	点漆车间密闭，注膜脱模车间密闭，集中收集的有机废气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3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0.1
噪声	生产设备	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0.2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置于垃圾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打磨废渣、废竹片和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置于一座 10m² 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0.2
危废	废漆桶和废活性炭	置于一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5
环境风险	火灾、爆炸等风险	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1.0
合计		—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上料工段粉尘：投料口三面密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共用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雕刻工段粉尘：密闭作业，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DA002	颗粒物	干式抛光工段粉尘：抛光机密闭作业，设置集气管道，通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DA003	非甲烷总烃、甲醛	注模、脱模和点漆工段有机废气：点漆车间密闭，注膜脱模车间密闭，集中收集的有机废气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H、SS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肥田		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置于垃圾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竹片	置于一座 10m ² 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打磨废渣			
		残次品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	废活性	置于一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交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物	炭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GB18597-2023)
		废漆桶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厂区地面分区防渗措施，详见前文			
生态保护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 项目营运期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滑县国粹文体厂年生产文化用品 5 万套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消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308t/a	/	0.02308t/a	+0.02308t/a
	非甲烷总烃	/	/	/	0.05336/a	/	0.05336/a	+0.05336/a
	甲醛	/	/	/	0.01473t/a	/	0.01473t/a	+0.01473t/a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残次品	/	/	/	32.2t/a	/	32.2t/a	+32.2t/a
	打磨废渣	/	/	/	0.6t/a	/	0.6t/a	+0.6t/a
	废竹片	/	/	/	0.5t/a	/	0.5t/a	+0.5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0.30343t/a	/	0.30343t/a	+0.30343t/a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	/	/	/	0.0026t/a	/	0.0026t/a	+0.0026t/a
	废活性炭	/	/	/	7.2t/a	/	7.2t/a	+7.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目 录

1 总则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评价因子筛选	2
1.4 评价标准	3
1.5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4
1.6 环境保护目标	7
1.7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9
2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10
2.1 污染物源强核算	10
2.2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14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5
3.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15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6
4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8
4.1 废气污染源调查	18
4.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9
4.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4.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4
4.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27
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29
5.1 颗粒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9
5.2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9
6 环境监测计划	31
7 结论	32

1 总则

1.1 项目由来

滑县国粹文体厂成立于2025年4月，位于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150米路北88号，建设单位与个人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占地面积为800m²，拟投资30万元建设年生产文化用品5万套建设项目，产品种类为麻将。

主要包括原料区、注塑脱模车间（雕刻机位于该车间）、滚筒车间、女工车间（对麻将进行分选、整理检测）、点漆车间、固废间、办公楼、危废间、厕所等，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上料—注模—脱模—木滚筒抛光—分拣—雕刻—点漆—整理检测—包装—成品，主要设有热塑成型机（300T）9台、脱模机3台、木滚筒6台、自动点漆机2台、全自动 L 型封切机（包装机）1台、雕刻机（CW-3000）1台、分选机等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中第40项“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乐器制造242*；体育用品制造244*；玩具制造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246*”，该类别规定：“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产品种类为麻将，涉及塑料注塑工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产品种类为麻将，涉及塑料注塑工艺，应当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可知，甲醛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根据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可知，项目500m 范围内包含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距离项目20m 的徐庄村。因此，我公司按相关编制技术指南和导则要求，编制了《滑县国粹文体厂年生产5万套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1月0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 (14)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 (15) 《滑县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委[2026]1号）；
- (16)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
- (17)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 (18)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 (19)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1.3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区域环境现状，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筛选的评价因子详见表1。

表1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确定一览表

类别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甲醛、非甲烷总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烃、总悬浮颗粒物（TSP）	
--	---------------	--

1.4 评价标准

1.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标准，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限值见表2。

表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7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35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小时平均	3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1小时平均	5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 -2018）附录 D

1.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具体执行的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气	有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NMHC	60	mg/m ³

	织	《标准》 (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限值	甲醛	5	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20	mg/m ³
			NMHC	4.0 (厂界)	mg/m ³
			颗粒物	1.0 (厂界)	mg/m ³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有组织	《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NMHC	20	mg/m ³
			颗粒物	10	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 340 号)中工业涂装行业	NMHC	20-30	mg/m ³
无组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NMHC	2.0 (厂界)	mg/m ³	
		甲醛	0.5 (厂界)	mg/m ³	

1.5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1.5.1 评价等级

(1) 评价工作等级计算方法及判别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AERSCREEN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各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时,分别计算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i*个污染物),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按照上式计算,如污染物数*i*大于1,取*P*值中最大值 $P_{\max}$ 。

表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级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及等级确定

①估算模型参数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具体参数选取详见下表。

表5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K		316.35K（43.20℃）
最低环境温度/K		257.55K（-15.60℃）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估算结果

本项目估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最大浓度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	评价等级
点源	上料工段、雕刻工段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0.0158	1.4583	0.1620	三级
	干式抛光工段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0.0033	0.3046	0.0338	三级
	注模、脱模和点漆工段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3）	甲醛	0.0097	0.8951	1.790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0.0184	1.6979	0.0849	三级
面源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77	6.97	0.7744	三级

		甲醛	0.0026	4.2716	8.543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0.0048	7.886	0.3943	三级

③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表6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数大于1，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8.5432%，污染因子为甲醛，小于10%，对照评价等级判别表，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1.5.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本项目属于二级评价项目，且 $D_{10\%}$ 小于2.5km，确定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边长5km 的矩形评价范围，详见图1。

1.6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和图1。

表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环境大气	陈营村	114.792572°	35.594797°	1587	WN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标准
	五县村	114.813135°	35.598048°	1291	N	居民	
	徐庄村	114.814247°	35.584916°	170	E	居民	
	徐庄村零散住户	114.811217°	35.584441°	20	E	居民	
	郭徐庄村	114.820071°	35.582252°	513	E	居民	
	刘庄村	114.803967°	35.575158°	630	S	居民	
	祝庄村	114.804822°	35.566840°	1827	SW	居民	
	中心小学	114.809033°	35.584537°	150	SW	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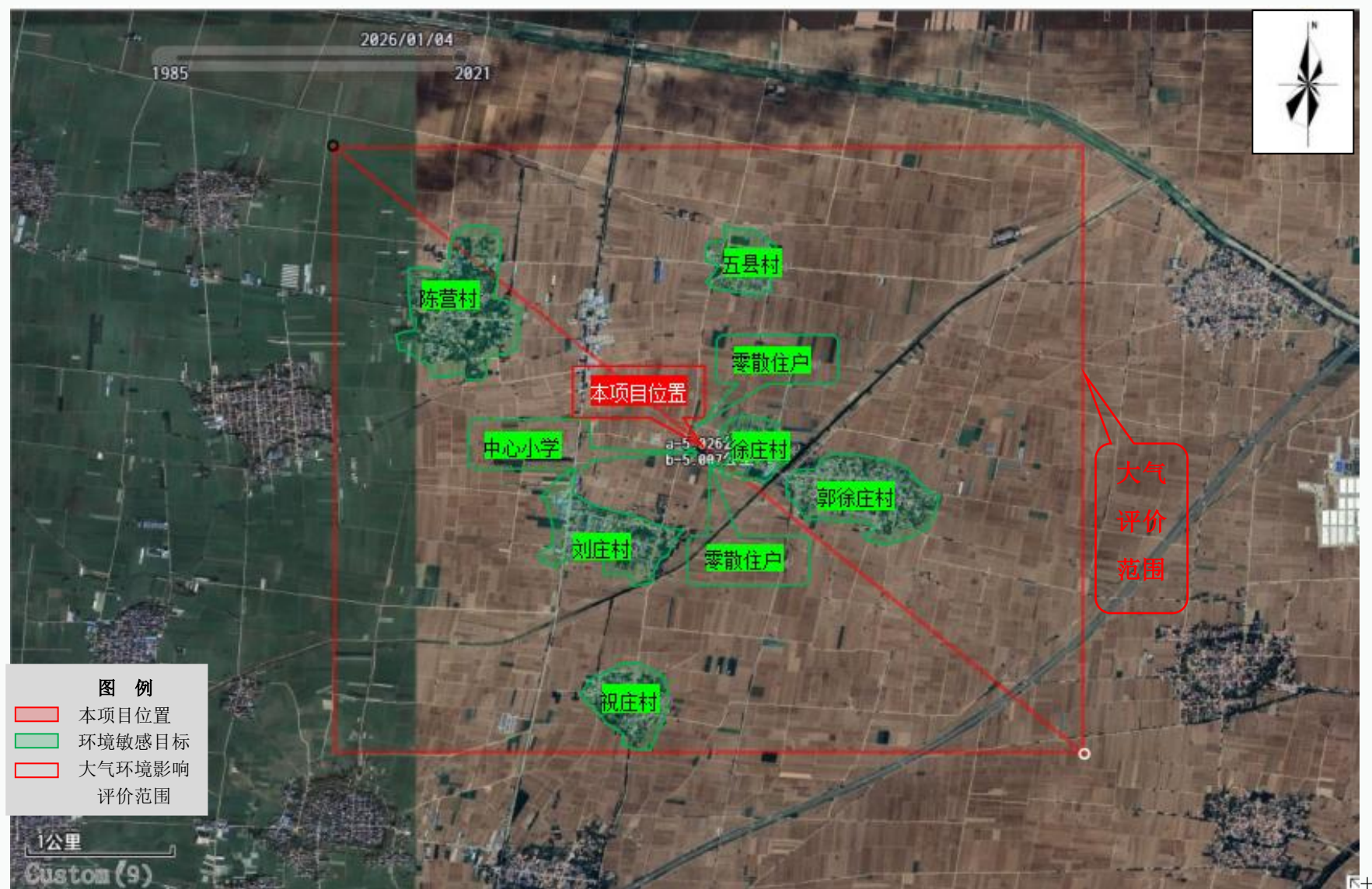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1.7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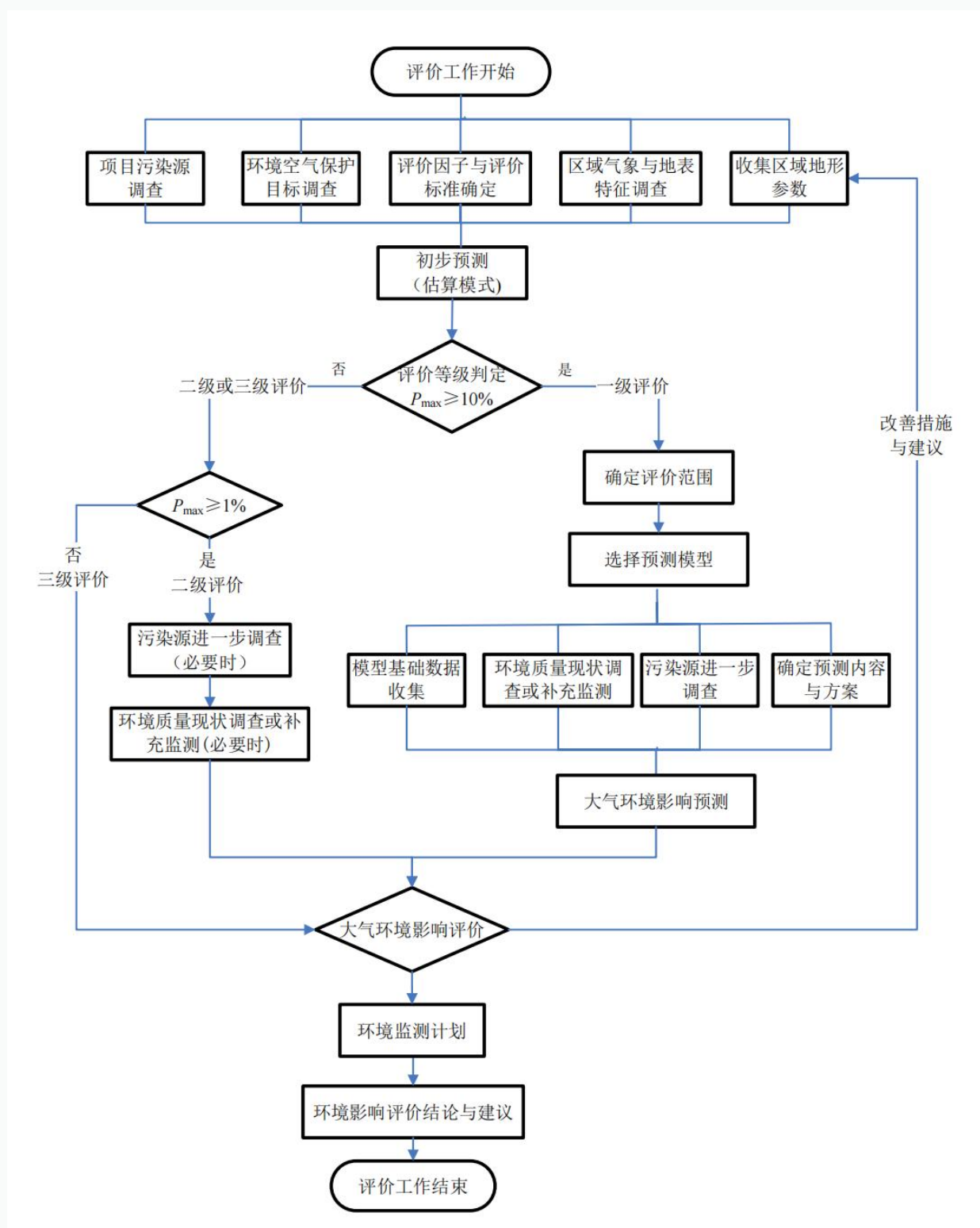


图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2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2.1 污染物源强核算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上料、干式抛光、雕刻工段粉尘；注膜、脱模、点漆工段有机废气。

2.2.1 污染物产生量

(1) 上料、雕刻工段粉尘产生量

上料工段粉尘：本项目人工将外购的氨基模塑料、罩光粉和石子倒入热塑挤出成型机上料口，该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手册，上料时产尘系数为0.7kg/t 原料，本项目氨基模塑料、罩光粉年用量为254t/a，通过计算该工段粉尘产生量为0.177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上料工段每天作业时间约为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h，则产生速率为0.07408kg/h。

雕刻工段粉尘：本项目使用智能雕刻机将新的空白牌雕刻成缺牌麻将，该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雕刻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取0.5k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残次品与合格品的比例约为1：9，则雕刻的麻将共计约为32.2t/a（产品产量为289.8t/a， $289.8 \times 0.1 / 0.9 = 32.2\text{t/a}$ ），年工作时间为1200h（每天工作4h，年工作300天），该工段粉尘产生量为0.0161t/a，产生速率为0.01342kg/h。

综上所述，上料、雕刻工段粉尘产生量共计为0.1939t/a，产生速率共计为0.0875kg/h。

(2) 干式抛光工段粉尘产生量

本项目抛光工序为干式抛光，将麻将牌与竹片一起投入抛光机中，它们在滚筒内随机地滚动碰撞以达到去除表面凸锋而减小表面粗糙度的目的，从而达到抛光的效果，该过程是在封闭滚筒内进行，会产生少量粉尘。

项目干抛过程中，抛光筒密封，会有少量粉尘逸出，参考《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抛光工段产尘系数为0.5kg/t，本项目需要抛光的麻将为322t/a（产品产量为289.8t/a，残次品为32.2t/a），通过计算该工段粉尘产生量为0.161t/a，年工作时间为800h，产生速率为0.2013kg/h。

(3) 注膜、脱模、点漆工段有机废气产生量

注膜、脱模有机废气：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氨基模塑料是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属于高分子聚合物，本身无毒，但其中含有一定的游离甲醛，熔化温度为115℃-150℃，热分解温度为300℃。项目成型温度控制在160℃-180℃，未达到氨基模塑料热分解温度，但在注膜、脱模工序时，氨基模塑粉经高温加热后，会有少量游离甲醛和其他单体（以

非甲烷总烃计)挥发出来。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VOCs 的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参考《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中游离甲醛的测定分析》（王莉、贾绘如等，2016 年第 45 卷第 4 期）等文献资料，树脂中游离甲醛含量为 0.04%，本项目氨基模塑料、罩光粉用量共计为 254t/a，按游离甲醛全部挥发计算，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69t/a、甲醛产生量为 0.1016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5704kg/h、甲醛产生速率为 0.04233kg/h。

点漆工段有机废气：本项目采用全自动点漆机对麻将牌进行上色，点漆、晾干均在密闭点漆间内进行，使用的涂料是水性醇酸漆，根据检验报告可知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368g/L，本项目水性醇酸漆年用量为 0.62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311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963kg/h。

综上所述，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为 0.368t/a、产生速率共计为 0.15334kg/h；甲醛产生量为 0.1016t/a、产生速率为 0.04233kg/h。

2.2.2 各有组织排放环节集气设施风量确定依据

（1）上料、雕刻工段有组织排放环节集气设施风量确定依据

本评价要求：热塑成型机投料口三面密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雕刻工序密闭作业，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通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及《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结合本项目粉尘特性（氨基模塑料、石子及麻将牌雕刻粉尘），为确保有效捕集，控制风速建议取 0.5~1.0m/s。

考虑到投料过程为间歇性作业，且叉车投料时会有扰动气流，为确保粉尘不向外逸散，本次评价取罩口控制风速为 0.5m/s。投料口围挡尺寸约为 0.5m×0.2m，集气罩有效抽风面积按 0.5m×0.2m=0.1m²计算。本项目有热塑成型机 18 台，雕刻机 2 台，则集气罩有效抽风面积按 0.1m²×20=2m²。

根据风量计算公式： $Q=3600 \times A \times V_0$ （其中 A 为集气罩面积， V_0 为控制风速），计算如下：

$$Q_{\text{投料}} = 3600 \times 2.0 \times 0.5 = 3600 \text{ m}^3/\text{h}$$

考虑到管道漏风及系统阻力系数（取 1.1），设计风量建议取整为 5000m³/h。该风量

可保证投料口处于微负压状态，满足90%的收集效率要求。

(2) 干式抛光工段有组织排放环节集气设施风量确定依据

本评价要求：干式抛光机密闭作业，设置集气管道，通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及《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结合本项目粉尘特性（氨基模塑料、石子及麻将牌雕刻粉尘），为确保有效捕集，控制风速建议取0.5~1.0m/s。

本工序为干式滚筒抛光，物料高速碰撞产生微细粉尘，产尘瞬时浓度较高。依据通风除尘设计规范，密闭滚筒抛光设备排风控制风速取值0.8~0.9m/s。集气罩有效抽风面积按 $0.5\text{m} \times 0.4\text{m} = 0.2\text{m}^2$ 计算。本项目有干式抛光机12台，则集气罩有效抽风面积按 $0.2\text{m}^2 \times 12 = 2.4\text{m}^2$ 。

根据风量计算公式： $Q = 3600 \times A \times V_0$ （其中A为集气罩面积， V_0 为控制风速），计算如下：

$$Q_{\text{投料}} = 3600 \times 2.4 \times 0.5 = 4320\text{m}^3/\text{h}$$

考虑到管道漏风及系统阻力系数（取1.1），设计风量建议取整为5000m³/h。该风量可保证投料口处于微负压状态，满足90%的收集效率要求。

(3) 注膜、脱模、点漆工段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环节集气设施风量确定依据

本评价要求：点漆车间密闭，注膜、脱模工段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负压收集的有机废气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依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集气罩所需的风量L： $L = 3600SV$ ，其中：S—集气罩面积；V—断面平均风速（取0.5m/s），

集气罩有效抽风面积按 $0.5\text{m} \times 0.2\text{m} = 0.1\text{m}^2$ 计算。本项目有热塑成型机18台，脱模机6台、全自动点漆机2台，则集气罩有效抽风面积按 $0.1\text{m}^2 \times 26 = 2.6\text{m}^2$ 。

通过计算 $L = 3600 \times 0.5 \times 2.6 = 4680\text{m}^3/\text{h}$ ，本项目设置的风机风量为5000m³/h > 4680m³/h，能够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2.2.3 污染物治理措施

(1) 上料、雕刻工段粉尘治理措施

本评价要求：热塑成型机投料口三面密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雕刻工序密闭作业，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通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m高的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的收集效率为90%，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99.5%，风机风量为5000m³/h，通过计算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873t/a，排放速率为0.00364kg/h，排放浓度为0.73mg/m³。由于生产车间封闭，未被收集的粉尘在重力作用、厂房阻隔下沉降，降落于厂内按80%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388t/a，排放速率为0.00162kg/h。

（2）干式抛光工段粉尘治理措施

本评价要求：干式抛光机密闭作业，设置集气管道，通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的收集效率为90%，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99.5%，风机风量为5000m³/h，通过计算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725t/a，排放速率为0.00906kg/h，排放浓度为1.81mg/m³。由于生产车间封闭，未被收集的粉尘在重力作用、厂房阻隔下沉降，降落于厂内按80%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322t/a，排放速率为0.00403kg/h。

（3）注膜、脱模、点漆工段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评价要求：点漆车间密闭，注膜、脱模工段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负压收集的有机废气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的收集效率为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5000m³/h，通过计算有组织甲醛排放量为0.009652t/a，排放速率为0.00402kg/h，排放浓度为0.8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496t/a，排放速率为0.01457kg/h，排放浓度为2.91mg/m³。无组织甲醛排放量为0.005081t/a，排放速率为0.00212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84t/a，排放速率为0.0077kg/h。

表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排放时间 h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				有组织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上料、雕刻工段	颗粒物	0.1939	0.17451	14.54	2400/1200	有组织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的排气筒（DA001）	5000	90%	99.5%	0.00873	0.00364	0.73	10	达标
干式抛光工段	颗粒物	0.161	0.1449	36.23	800	有组织	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的排气筒（DA002）	5000	90%	99.5%	0.00725	0.00906	1.81	10	达标
注膜、脱模、点漆工段	甲醛	0.1016	0.09652	8.04	2400	有组织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的排气筒（DA003）	5000	95%	90%	0.009652	0.00402	0.8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68	0.3496	29.13							0.03496	0.01457	2.91	20	达标

表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上料、雕刻工段	颗粒物	0.01939	0.00808	2400/1200	无组织	0.00388	0.00162	由于生产车间全封闭，未被收集的粉尘在重力作用、厂房阻隔下沉降，降落于厂内按80%计
干式抛光工段	颗粒物	0.0161	0.0201	800	无组织	0.00322	0.00403	
挤出成型、脱模、点漆工段	甲醛	0.00508	0.002117	2400	无组织	0.00508	0.00212	
	非甲烷总烃	0.0184	0.00767			0.0184	0.0077	

2.2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详见下表。

表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3549	0.33182	0.02308
	甲醛	0.1016	0.08687	0.01473
	非甲烷总烃	0.368	0.31464	0.05336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同时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制标准进行评价分析。

本次区域环境空气数据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本次评价所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为 2026 年 3 月 1 日之前获取。因此，本次评价同时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制标准进行评价分析。

滑县 2024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表下表。

表11 2024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mg/m³）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 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制标准			
			评价 标准	占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评价 标准	占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 浓度	46	35	131.4	0.31	超标	30	153.3	0.5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 浓度	86	70	122.9	0.23	超标	60	143.3	0.4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	10	60	16.7	/	达标	60	1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	23	40	57.5	/	达标	40	57.5	/	达标
CO	年百分位浓 度	1	4	25.0	/	达标	4	25.0	/	达标
O ₃	年百分位浓 度	180	160	112.5	0.13	超标	160	112.5	0.13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制标准，三项污染物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大气主要超标原因为：①主要由于汽车等交通源的增加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②由于冬季供暖锅炉的启动、区域企业污染物的排放，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造成的；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故存在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安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 号）、《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2026〕1 号）等文件，随着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颗粒物，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锦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进行了采样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1）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详见下表。

表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相对厂界距离	相对厂址方位
1	项目厂址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甲醛、总悬浮颗粒物（TSP）	/	/

（2）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项目有非甲烷总烃、甲醛和 TSP，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1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甲醛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0.007mg/m ³

（3）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5年11月22日~11月28日，连续监测7天，每天采样四次，采样时间为北京时间02:00、08:00、14:00、20:00，每小时至少有45min 的采样时间。

(4)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 i 污染因子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 i 污染因子不同取样时间的监测值， $\mu\text{g}/\text{m}^3$ ；

C_{0i} —— i 污染因子对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5) 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报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标准指数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 况
项目 厂址 下风 向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平 均浓度	2.0	0.38~0.57	0.19~0.285	28.5	0	达标
	甲醛		0.05	未检出	/	0	0	达标
	TSP		0.9	0.115~0.150	0.128~0.167	16.7	0	达标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成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则 TSP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为 $0.9\text{mg}/\text{m}^3$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为 $0.38\sim 0.5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甲醛小时平均浓度未检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TSP 小时平均浓度为 $0.115\sim 0.150\text{m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制标准要求。

4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可知，正常工况下有组织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详见表15，正常工况下无组织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详见表16。

表15 本项目点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东经	北纬									
1	DA001 排气筒	114.810976°	35.585302°	53	15	0.40	16.56	25	240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00364
2	DA002 排气筒	114.810832°	35.585141°	53	15	0.35	21.62	25	80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00906
4	DA003 排气筒	114.811024°	35.585018°	53	15	0.45	26.21	25	2400	正常工况	甲醛	0.00402
											非甲烷总烃	0.01457

表16 本项目面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m	与正北向 夹角/°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东经	北纬									
1	生产车间	114.810917°	35.585014°	53	40	20	94°	7.5	2400	正常 工况	颗粒物	0.00565
2	点漆房、注膜脱 模车间	114.811021°	35.585128°	53	20	12	94°	7.5	2400	正常 工况	甲醛	0.00212
											非甲烷总烃	0.0077

4.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预测因子

本项目预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2) 预测范围

本项目属于二级评价项目，且 $D_{10\%}$ 小于2.5km，确定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边长5km 的预测范围。

(3) 预测模式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农村区域，估算模式计算参数见表5。

(4) 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17~表18。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19。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

①本项目 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分别为 $0.0613\mu\text{g}/\text{m}^3$ 、 $1.1798\mu\text{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0.01%、0.26%；DA003排气筒排放的甲醛、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分别为 $0.5532\mu\text{g}/\text{m}^3$ 、 $1.9530\mu\text{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1.11%、0.16%，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1.112%，污染因子为甲醛，小于10%。

②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分别为 $4.1585\mu\text{g}/\text{m}^3$ 、 $2.7258\mu\text{g}/\text{m}^3$ 、 $9.7622\mu\text{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0.92%、5.45%、0.81%，则占标率 P_{max} 为5.45%，污染因子为甲醛，小于10%。

表17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1）

下风向距离 (m)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0000	0.0000	0.0000	0.00
20	0.0021	0.0021	0.0053	0.00
50	0.0207	0.0207	1.1798	0.01
100	0.0290	0.0290	1.0226	0.26
200	0.0334	0.0333	0.6943	0.15
300	0.0513	0.0514	0.4999	0.11
400	0.0613	0.0613	0.3949	0.09
500	0.0594	0.0594	0.3298	0.07
600	0.0546	0.0546	0.2851	0.06
700	0.0496	0.0823	0.2524	0.06
800	0.0447	0.0496	0.2272	0.05
900	0.0408	0.0408	0.2072	0.05
1000	0.0375	0.0375	0.1908	0.04
1200	0.0323	0.0323	0.1655	0.04
1400	0.0284	0.0284	0.1469	0.03
1600	0.0253	0.0253	0.1324	0.03
1800	0.0241	0.0241	0.1208	0.03
2000	0.0247	0.0247	0.1113	0.02
2500	0.0229	0.0229	0.0935	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613	0.0613	1.1798	0.26
出现距离	400m		50m	
D10%最远距离	/		/	

表18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2）

下风向距离 (m)	DA003 排气筒			
	甲醛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000000	0.00	0.000000	0.00
20	0.000002	0.00	0.000007	0.00
50	0.000553	1.11	0.001953	0.16
100	0.000456	0.91	0.001611	0.13
200	0.000295	0.59	0.001043	0.09
300	0.000213	0.43	0.00075	0.06
400	0.000168	0.34	0.000593	0.05
500	0.000140	0.28	0.000495	0.04
600	0.000121	0.24	0.000428	0.04
700	0.000107	0.21	0.000379	0.03
800	0.000097	0.19	0.000341	0.03
900	0.000088	0.18	0.000311	0.03
1000	0.000081	0.16	0.000287	0.02
1200	0.000070	0.14	0.000249	0.02
1400	0.000062	0.12	0.000221	0.02
1600	0.000056	0.11	0.000199	0.02
1800	0.000051	0.10	0.000181	0.02
2000	0.000047	0.09	0.000167	0.01
2500	0.000040	0.08	0.000140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0553	1.11	0.001953	0.16
出现距离	50m		50m	
D10%最远距离	/		/	

表19 正常工况下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m)	生产车间		点漆车间、注膜、脱模车间			
	颗粒物		甲醛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0.002903	0.65	0.002024	4.05	0.007249	0.60
20	0.003955	0.88	0.002721	5.44	0.009743	0.81
50	0.003168	0.70	0.001855	3.71	0.006644	0.55
100	0.002412	0.54	0.001400	2.80	0.005012	0.42
200	0.001396	0.31	0.000811	1.62	0.002905	0.24
300	0.001035	0.23	0.000601	1.20	0.002154	0.18
400	0.000841	0.19	0.000489	0.98	0.001750	0.15
500	0.000717	0.16	0.000416	0.83	0.001492	0.12
600	0.000629	0.14	0.000366	0.73	0.00131	0.11
700	0.000564	0.13	0.000328	0.66	0.001173	0.10
800	0.000513	0.11	0.000298	0.60	0.001067	0.09
900	0.000472	0.10	0.000274	0.55	0.000982	0.08
1000	0.000438	0.10	0.000254	0.51	0.000911	0.08
1200	0.000387	0.09	0.000225	0.45	0.000805	0.07
1400	0.000367	0.08	0.000213	0.43	0.000763	0.06
1600	0.000349	0.08	0.000203	0.41	0.000727	0.06
1800	0.000334	0.07	0.000194	0.39	0.000695	0.06
2000	0.000320	0.07	0.000186	0.37	0.000667	0.06
2500	0.000291	0.06	0.000169	0.34	0.000606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4159	0.92	0.002726	5.45	0.009762	0.81
出现距离	25m		22m		22m	
D10%最远距离	/		/		/	

4.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于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分别为 $4.159\mu\text{g}/\text{m}^3$ 、 $2.726\mu\text{g}/\text{m}^3$ 、 $9.762\mu\text{g}/\text{m}^3$ ，其中颗粒物出现距离为 25m，甲醛和非甲烷总烃出现距离为 22m，各污染物厂界贡献浓度不会超过最大质量浓度，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5\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故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4.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行进一步的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次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2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73	0.00364	0.00873
2	DA002	颗粒物	1.81	0.00906	0.00725
3	DA003	甲醛	0.8	0.00402	0.009652
4		非甲烷总烃	2.91	0.01457	0.0349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598
		甲醛			0.009652
		非甲烷总烃			0.0349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598
		甲醛			0.009652
		非甲烷总烃			0.03496

表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物防治措 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	上料、雕刻工段	颗粒物	加强车间封闭，规范操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0.00388
2	/	干式抛光工段	颗粒物				0.00322
3	/	注膜、脱模、点漆工段	甲醛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甲醛≤0.5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甲醛≤0.80mg/m³		0.00508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0.018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702
	甲醛	0.00508
	非甲烷总烃	0.0184

表2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308
2	甲醛	0.01473
4	非甲烷总烃	0.05336

表23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上料、雕刻工段粉尘 (DA001)	覆膜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4.54	0.0727	2	1	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并按规程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故障解决后，待恢复生产
2	干式抛光工段粉尘 (DA002)	覆膜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6.23	0.1811	2	1	
3	注膜、脱模、点漆工段有机废气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故障	甲醛	8.04	0.0402	2	1	
4			非甲烷总烃	29.13	0.1457	2	1	

4.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下表。

表2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甲醛、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 ₁₀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甲醛）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 离	距（东、西、南、北）厂界最远（ 0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t/a	NO _x : 0t/a	颗粒物: 0.02308t/a	VOCs: 0.05336t/a 甲醛: 0.01473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有颗粒物、VOCs。

5.1 颗粒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上料、雕刻工段配有一台覆膜袋式除尘器，颗粒物经其处理后，由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干式抛光工段配有一台袋式除尘器，颗粒物经其处理后，由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其是利用纤维性滤袋捕集粉尘的除尘设备。具体工作原理是：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在这里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则由滤袋内部进入箱体，再由阀板孔、出风口排入大气中，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过程的不断进行，滤袋外侧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运行阻力也逐渐增高，当阻力增到预先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生信号，首先提升阀将阀板孔关闭，以切断过滤气流，停止过滤，然后电磁脉冲阀打开，以极短的时间向箱体内喷入压力为0.5~0.7MPa 的压缩空气，压缩空气在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袋内部，使滤袋产生变形、抖动，加上逆气流的作用，滤袋外部的粉尘便被清除下来掉入灰斗，清灰完毕后，提升阀再次打开，除尘器又进入过滤工作状态。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属于高效、可行污染治理技术。

达标分析：本项目 DA001、DA00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73mg/m³、1.8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颗粒物≤2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5.2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模、脱模和点漆房工段配有一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其处理后，由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

本项目成型温度控制在160~180℃，未达到原料氨基模塑料热分解温度，但在注膜、

脱模工序时，氨基模塑粉经高温加热后，会有少量游离甲醛和其他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出来，项目点漆使用的涂料是水性醇酸漆，用量较少，故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风量不高，基于生产工段产生的 VOCs 废气特征和目前我国排放标准要求，综合废气治理设施的一次性投资、长期运行费用、环保稳定达标排放等性能，确定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核心工作原理：是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单元的串联，对废气中的污染物进行分级吸附、深度净化，利用活性炭的多孔结构和吸附性能，逐步降低污染物浓度，达到排放标准。

1.预处理与一级吸附含有有机废气、异味或微量污染物的气体，首先进入一级活性炭吸附单元。气体在该单元内与活性炭充分接触，废气中的大部分大分子污染物（如苯、甲苯、二甲苯、VOCs 等）会被活性炭的微孔结构吸附，实现污染物的初步截留。经过一级吸附后，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会大幅下降，但仍可能残留少量小分子或低浓度污染物。

2.二级深度吸附经过一级吸附的气体，会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单元。这一级的活性炭通常会根据残留污染物的特性选择适配的类型（如改性活性炭），针对一级未完全吸附的微量污染物进行深度捕捉，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浓度，确保最终排放的气体符合环保要求。

3.吸附饱和后的再生/更换当两级活性炭都达到吸附饱和状态时，吸附效率会显著下降。此时需要对活性炭进行再生处理（常见方式为热脱附、蒸汽脱附，将吸附的污染物解析出来，活性炭恢复吸附能力），或者直接更换新的活性炭，保证装置持续稳定运行。

达标分析：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0.8\text{mg}/\text{m}^3$ 、 $2.9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NMHC $\leq 6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5\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技术成熟可靠、运行稳定，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设备投资成本和运行费用占总投资额比例较小，处于较低的水平，在建设单位可承受范围内，满足经济、技术可行性。

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制定了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名称
有组织	DA001、DA002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DA00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甲醛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甲醛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7 结论

(1) 通过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DA001、DA00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0.73\text{mg}/\text{m}^3$ 、 $1.8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DA003排气筒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0.8\text{mg}/\text{m}^3$ 、 $2.9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NMHC $\leq 6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5\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并通过叠加背景值，敏感点徐庄村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甲醛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3) 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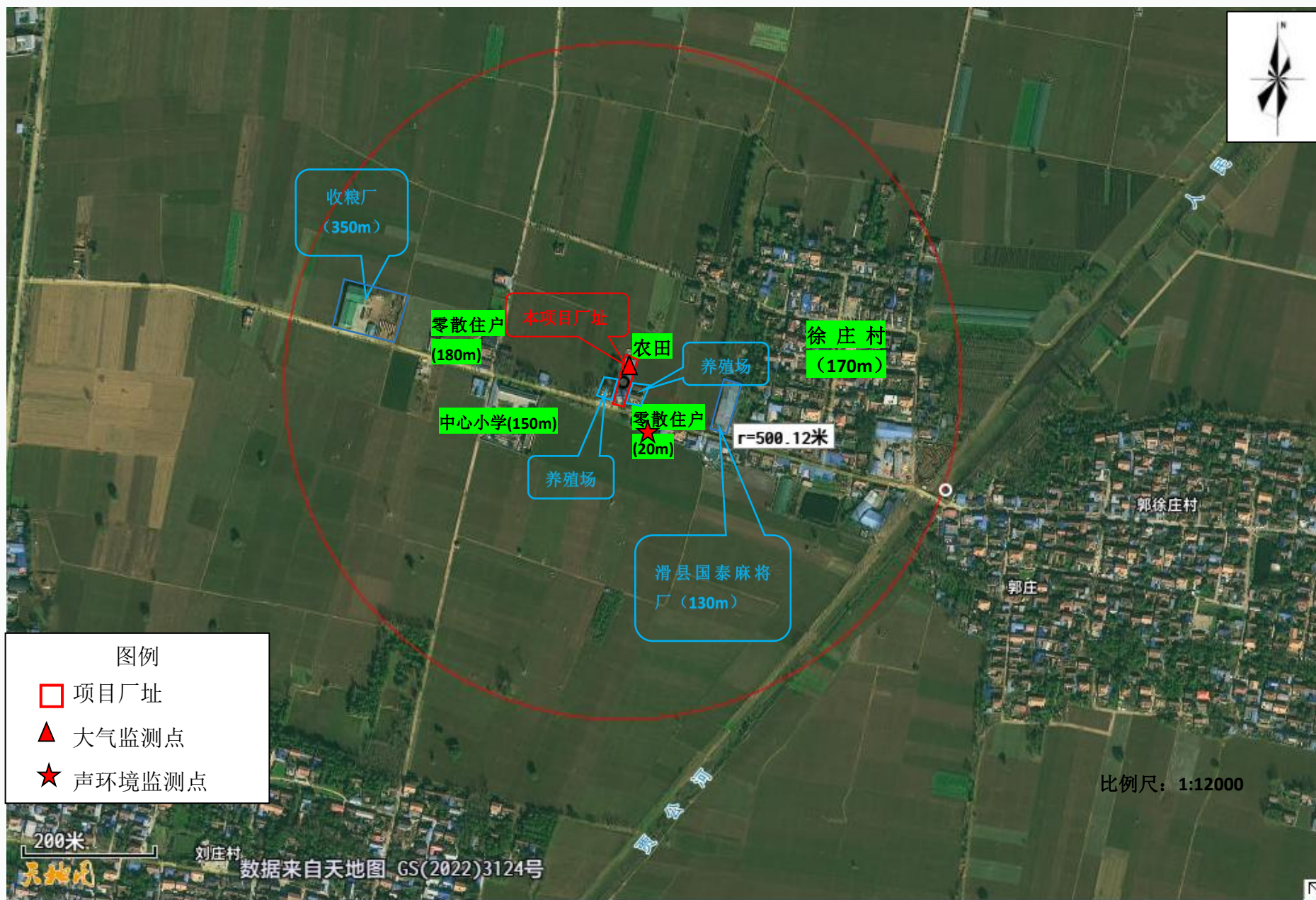
(4) 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 均低于10%，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47\text{t}/\text{a}$ 、甲醛排放量为 $0.0246\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73\text{t}/\text{a}$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进行2倍削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不增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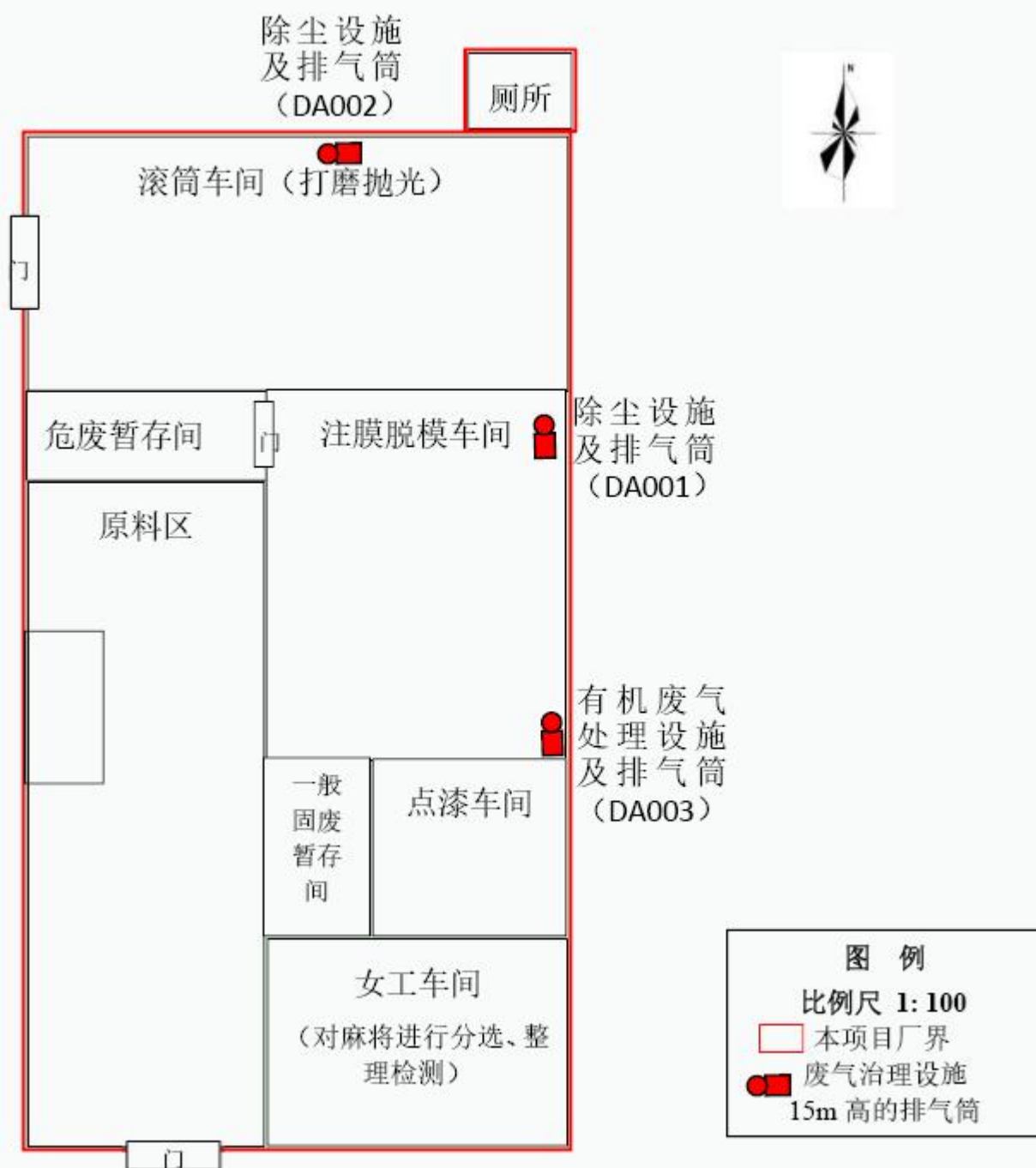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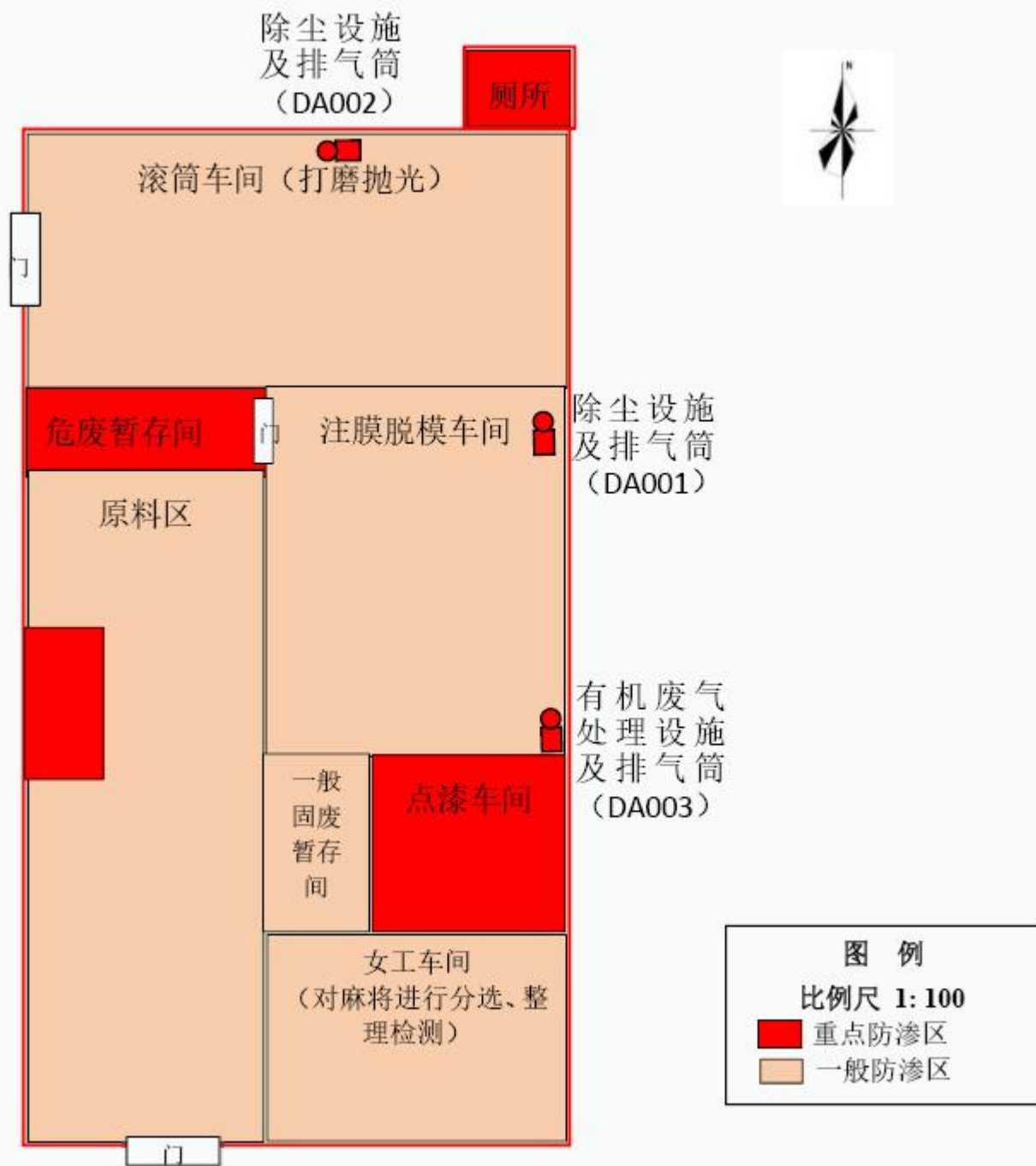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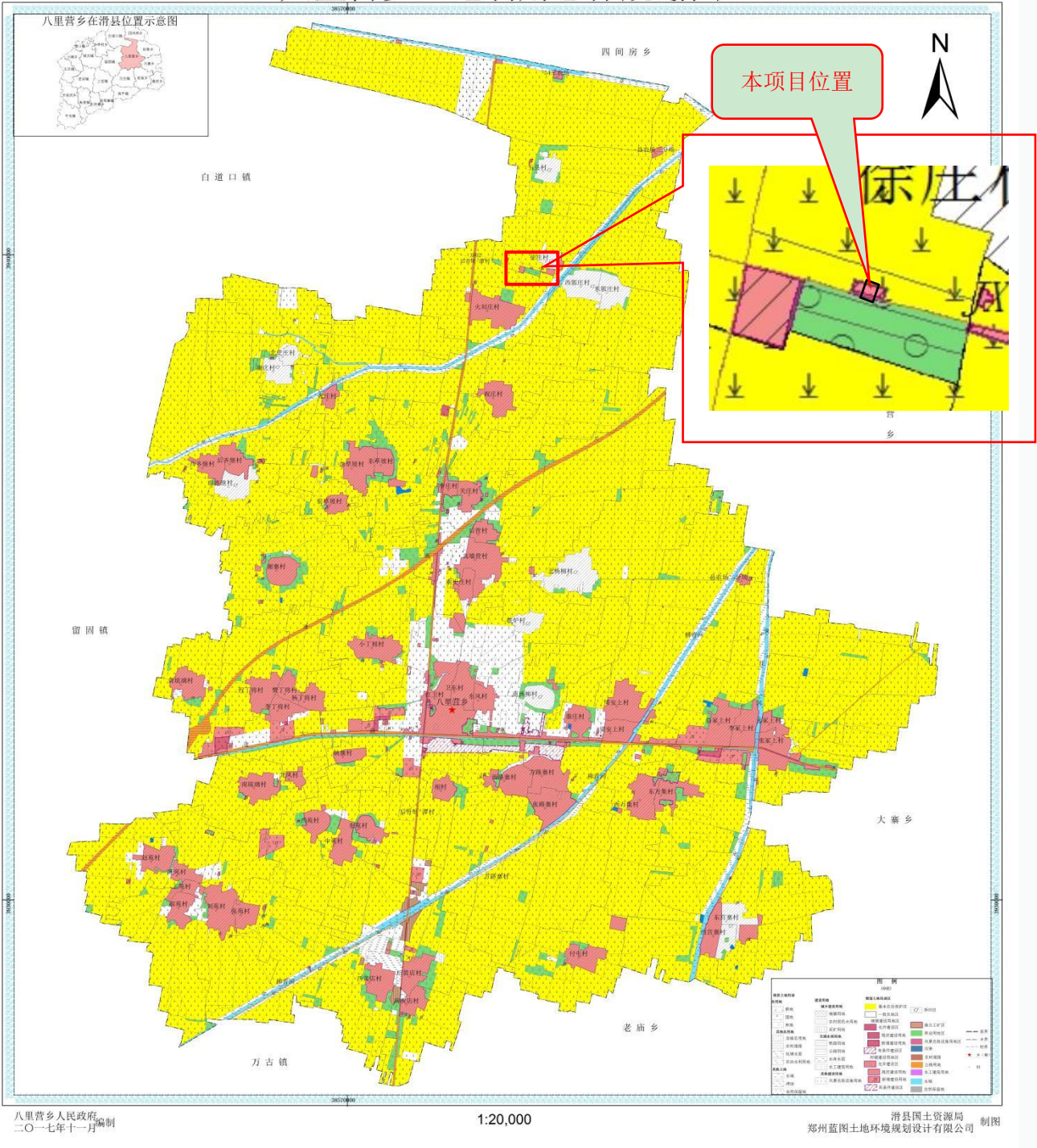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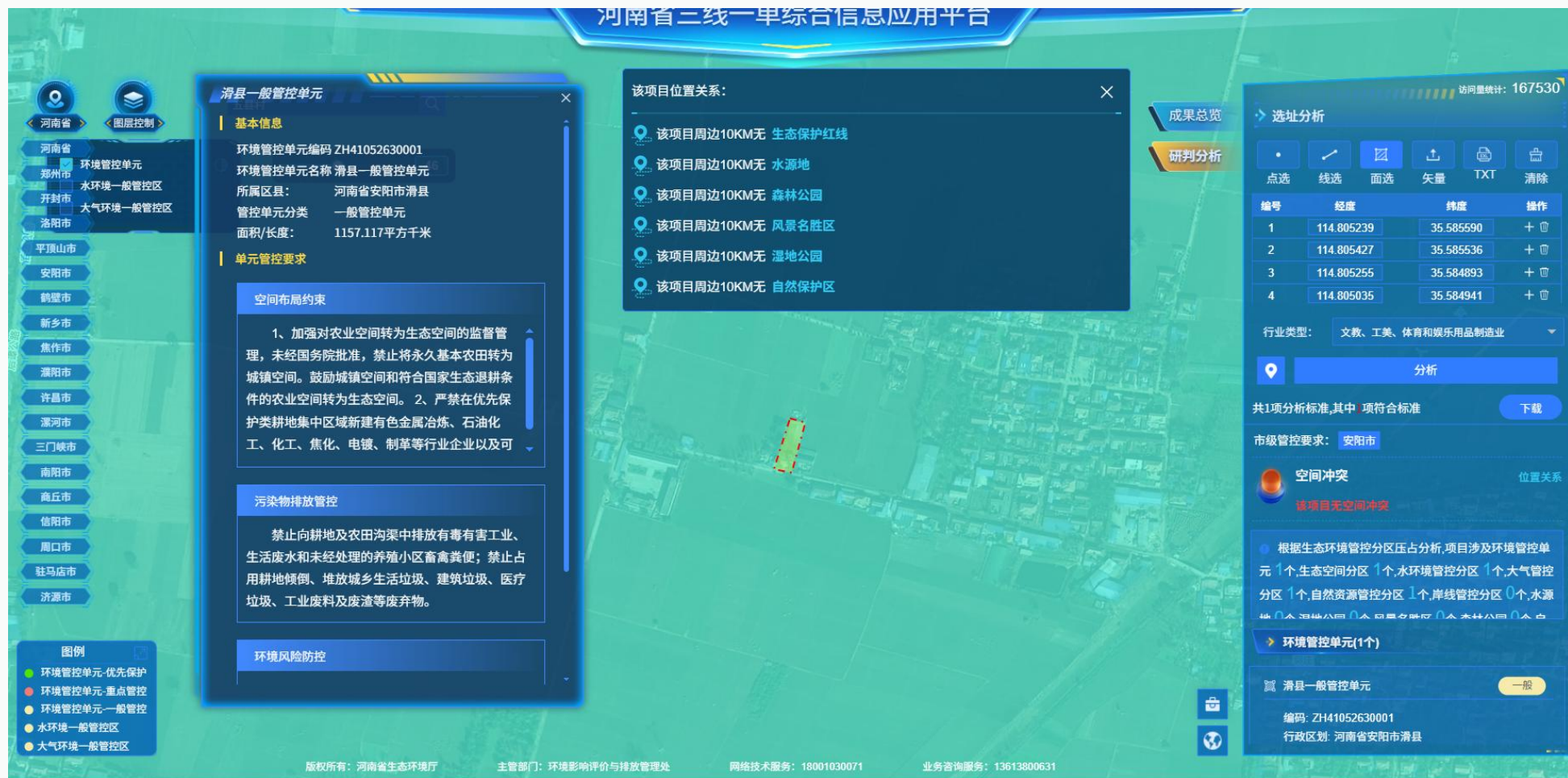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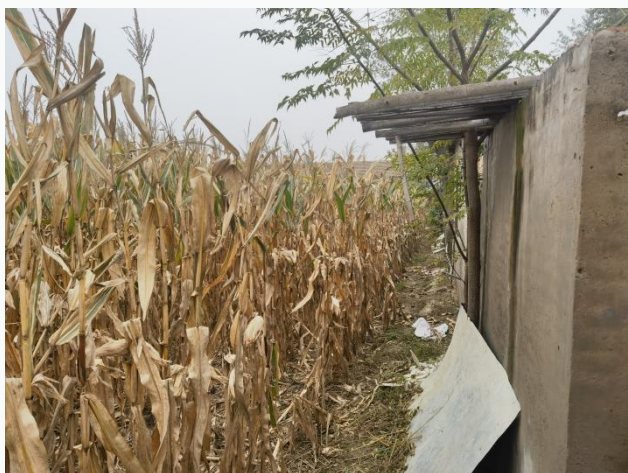
八里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八里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五 八里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六 项目与三线一单位置图



项目北侧农田



项目东侧养殖场



项目南侧乡村道路和农田



项目西侧农田



项目西侧养殖场



环境敏感目标徐庄村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图七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年生产文化用品 5 万套建设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滑县国粹文体中心



委托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5-410526-04-01-346367

项 目 名 称：年生产文化用品5万套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滑县国粹文体厂

证 照 代 码：92410526MAEJGKXE62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150米路北88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开展生产经营。

本项目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

工艺流程为：原料（氨基模塑料为原生料）——注模——脱模——木滚筒——上漆——成品。

主要设备：热缩成型机(300T)9台、脱模机3台、木滚筒6台、点漆机2台、包装机1台、雕刻机（CW-3000）1台。

项 目 总 投 资： 3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6年05月20日 备案日期：2025年05月15日



土地证明

滑县国粹文体厂(个体工商户)年生产 5 万套建设项目,位于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150米路北88号(地理中心坐标:114度48分39.413秒, 35度35分6.441秒),占地面积800平方米,该选址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八里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此证明只用于环评和项目立项使用,不为他用。

滑县八里营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26年6月18日



附件四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李红伟

乙方：滑县国粹文体厂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 150 米路北 88 号，租赁厂区占地面积：80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租赁自 2025 年 01 月 10 日至 2035 年 01 月 09 日，租赁期十年。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土地，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土地租赁每年租金为人民币¥23000 元（人民币 贰万叁仟 元整）。

2.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壹万元，租金一年一付清，提前一个月支付一年月租金。

四、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土地进行非法活动。

2.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等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土地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有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日期：2015年1月10日


乙方（盖章签字）

日期：2015年1月10日



河南锦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HNJZ-20251122 (01)

项目名称: 年生产文化用品 5 万套建设项目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 滑县国粹文体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缺少其中之一则报告无效。

2、结果表述清晰，易于理解。无授权签字人签字识别的，报告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4、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锦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51 号嘉阳科技广场 6 号楼 10 层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089166

一、概述

受滑县国粹文体厂委托，河南锦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28 日对年生产文化用品 5 万套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采样，并对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厂址下风向	甲醛、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7 天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连续 7 天
噪声	项目东南侧徐庄村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检测 1 天

三、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甲醛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N4	0.01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多 功能声级计	/

四、检测质量保证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4.1 检测期间生产正常，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 4.2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3 检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4.4 所有检测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公司相关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五、检测分析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厂址下风向	单位	采样及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5.11.22	甲醛	1	<0.01	mg/m ³	天气状况：多云； 平均气温：13℃； 平均气压：1002hpa； 平均风速：1.8/s； 风向：西北风
		2	<0.01	mg/m ³	
		3	<0.01	mg/m ³	
		4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0.45	mg/m ³	
		2	0.55	mg/m ³	
		3	0.53	mg/m ³	
		4	0.5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50	mg/m ³	
2025.11.23	甲醛	1	<0.01	mg/m ³	天气状况：多云； 平均气温：14℃； 平均气压：998hpa； 平均风速：1.5m/s； 风向：西南风
		2	<0.01	mg/m ³	
		3	<0.01	mg/m ³	
		4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0.48	mg/m ³	
		2	0.57	mg/m ³	
		3	0.54	mg/m ³	
		4	0.5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35	mg/m ³	
2025.11.24	甲醛	1	<0.01	mg/m ³	天气状况：晴； 平均气温：12℃； 平均气压：1007hpa； 平均风速：1.5m/s； 风向：西风
		2	<0.01	mg/m ³	
		3	<0.01	mg/m ³	
		4	<0.01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厂址下风向	单位	采样及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5.11.24	非甲烷总烃	1	0.42	mg/m ³	天气状况：晴； 平均气温：12℃； 平均气压：1007hpa； 平均风速：1.5m/s； 风向：西风
		2	0.48	mg/m ³	
		3	0.46	mg/m ³	
		4	0.4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25	mg/m ³	
2025.11.25	甲醛	1	<0.01	mg/m ³	天气状况：晴； 平均气温：16℃； 平均气压：1001hpa； 平均风速：2.5m/s； 风向：西南风
		2	<0.01	mg/m ³	
		3	<0.01	mg/m ³	
		4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0.38	mg/m ³	
		2	0.45	mg/m ³	
		3	0.46	mg/m ³	
		4	0.4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16	mg/m ³	
2025.11.26	甲醛	1	<0.01	mg/m ³	天气状况：晴； 平均气温：16℃； 平均气压：1007hpa； 平均风速：2.8m/s； 风向：东风
		2	<0.01	mg/m ³	
		3	<0.01	mg/m ³	
		4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0.43	mg/m ³	
		2	0.47	mg/m ³	
		3	0.45	mg/m ³	
		4	0.4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19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厂址下风向	单位	采样及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5.11.27	甲醛	1	<0.01	mg/m ³	天气状况：晴； 平均气温：15℃； 平均气压：1007hpa； 平均风速：2.2m/s； 风向：东风
		2	<0.01	mg/m ³	
		3	<0.01	mg/m ³	
		4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0.39	mg/m ³	
		2	0.44	mg/m ³	
		3	0.45	mg/m ³	
		4	0.4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22	mg/m ³	
2025.11.28	甲醛	1	<0.01	mg/m ³	天气状况：晴； 平均气温：14℃； 平均气压：998hpa； 平均风速：1.5m/s； 风向：东南风
		2	<0.01	mg/m ³	
		3	<0.01	mg/m ³	
		4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0.42	mg/m ³	
		2	0.47	mg/m ³	
		3	0.45	mg/m ³	
		4	0.4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15	mg/m ³	

注：“<+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环境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5-2。

表 5-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Leq (dB(A))	Leq (dB(A))
2025.11.20	项目东南侧徐庄村	49	43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编制人：陈晴晴

审核人：闫观凯

签发人：王贤



附件六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26MAEJGKXE62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滑县国粹文体厂 (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经营者

李建强

经营场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150米路北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七 法人身份证



附件八 检验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96

170014240442 (2017)国认监认字(054)号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191724-5W1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PU清面漆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报告发布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Report Issue Date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Test Center of CNOOC Changzhou Paint & Coating Industry Research Institute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191724-5W1
Report Number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PU清面漆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191724-5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商 标 Trademark	—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青浦区崧泽大道8555号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19年05月21日
委托单位电话 Tel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13636591413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19年05月21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漆为无色透明色液体, 约300g; 固化剂为无色透明液体, 约300g; 稀释剂为无色透明液体, 约300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委托单位提出的项目、指标和确认采用的检验方法, 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见第2页。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19年05月30日~2019年05月31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检验结果见第2页。		
备注 Remarks	组分配比: 漆: 固化剂: 稀释剂=1: 0.5: 0.1 (质量比)		

签 发 日 期: 2019年06月10日
Date of Sign and Issue



批准
Approver

马世芳

审核
Checker

李景宏

主检
Tester

王玉鹏

承 诺 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生产文化用品 5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我公司理解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要求，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滑县国辉文体厂（盖章）

2026 年 4 月 20 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26 环责改字〔2025〕41 号

滑县国粹文体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26MAEJGKXE62

地址：滑县八里营镇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 150 米路北 88 号

经营者：李建强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建有年生产文化用品 10 万套建设项目，该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复印件；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印件；执法证扫描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

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3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

豫 0526 环整复字〔2025〕47 号

滑县国粹文体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26MAEJGKXE62

地址：滑县八里营镇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 150 米路北
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建强

电话：15503933230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对你单位作出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已停止建设。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豫 0526 环罚告字〔2025〕40 号

滑县国粹文体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26MAEJGKXE62

地址：安阳市滑县八里营镇西郭庄村西头中心小学东 150 米路北 88 号

经营者：李建强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建有年生产文化用品 10 万套建设项目，厂房内安装 6 台热缩成型机、2 台脱模机、4 台滚筒、1 台点漆机、1 台包装机。经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为报告表类项目。经调查，该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调查

基准》：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75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35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2,1,1]，处罚金额(X)：6468，代入公式： $6468=3500+(17500-3500) \times [(3/5)^2 + (1^2+1^2+2^2+1^2+1^2)/(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6468元。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陆仟肆佰陆拾捌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 李宁

电 话： 0372-8169352

地 址： 滑县黄河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

邮政编码： 456400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十一 罚款结清证明



安阳市财政局

-6468.00

当前状态

支付成功

支付时间

2025年7月21日 15:51:18

商品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环保罚没收
入-41050025996026916440

商户全称

安阳市财政局

收单机构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收款清算
服务

支付方式

河南农商银行储蓄卡(7690)

由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提供付款清算服务

交易单号

4200002753202507211889733122

商户单号

202507211551039501236

账单服务

对订单有疑惑

在此商户的交易



附件十二 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滑县国粹文体厂年生产文化用品 5 万套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该项目建设。 无意见 邵昌银 2026.7.15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邵 昌 银
身份证号	410526199010053033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738706008
经常居住地址	安阳市滑县梁庄镇西郭庄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滑县国粹文体厂年生产文化用品 5 万套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该项目建设 无意见 李留义 2026年7月15日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李留义
身份证号	410526196306043017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9837252879
经常居住地址	安阳市滑县八里营西郭庄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滑县国粹文体厂年生产文化用品 5 万套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该项目建设 无意见 李刚 2026年7月15日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李刚
身份证号	410526198908292976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6639265025
经常居住地址	安阳市滑县八里营乡西部庄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滑县国粹文体厂年生产文化用品 5 万套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该项目建设， 无意见。 杨富民 2026年7月15日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李国民
身份证号	410526197910103092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837254869
经常居住地址	安阳市滑县八里营乡西部庄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滑县国粹文体厂年生产文化用品 5 万套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该项目建设 无意见 韩国存 2026.7.15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郭国珍
身份证号	410526195702082996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939984337
经常居住地址	安阳市滑县八里营西郭庄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滑县国粹文体厂年生产文化用品 5 万套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内容）。	同意该项目建设。 无意见。 李海伟 2026. 7. 15.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李海伟
身份证号	410526197902062999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513835769
经常居住地址	安阳市滑县八里营乡西郭庄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